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茂華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內容有關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40頁，當中載有其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召開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9頁至第121頁。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嘉林資本函件	21
附錄一 – 茂華公司估值報告概要	41
附錄二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關於估值報告的函件	112
附錄三 – 本公司董事會關於茂華公司的盈利預測的函件	11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1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華電集團」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通函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孟剛先生及王躍生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批准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茂華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茂華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應收茂華債權；
「茂華公司」	指	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應收茂華債權」	指	於茂華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的茂華公司之應收債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事項」	指	茂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至轉讓事項的交割日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茂華公司估值報告所述的評估基準日；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董事：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

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彭興宇(非執行董事)

羅小黔(執行董事)

張志強(非執行董事)

李鵬雲(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非執行董事)

馮榮(執行董事)

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茂華公司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

本通函旨在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股東對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茂華協議

1. 茂華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出讓方）；及

 中國華電（受讓方）。

主體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i)本公司持有的茂華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應收茂華債權。

轉讓事項之代價： 茂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之總代價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茂華公司全部股權之轉讓代價（「**股權轉讓代價**」）；(ii)應收茂華債權之轉讓代價（「**債權轉讓代價**」）；及(iii)茂華公司於過渡期將產生的損益（「**損益**」）。

- (i) **股權轉讓代價**：訂約方同意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元。股權轉讓代價乃基於評估基準日茂華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評估值人民幣-0.04億元（如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並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述）得出；

- (ii) **債權轉讓代價**：債權轉讓代價目前為人民幣28.52億元，乃基於應收茂華債權將以其相等價值轉讓予中國華電的協定安排得出。債權轉讓代價將參考應收茂華債權金額（如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由本公司及中國華電雙方共同同意委任的核數師於交割日出具的茂華公司審計報告所述及所載）釐定及落實。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提供的茂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75.06億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八月期間，本公司向出售集團追加發放股東貸款人民幣0.57億元，因此，出售集團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本期間增加至人民幣76.47億元。

為便於及推進茂華公司的出售，本公司已於本集團內部進行以下內部債權重組步驟（「**內部債權安排**」）：(i)將本公司直接向茂華公司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70.69億元）轉移至茂華公司，且於此步驟完成後，茂華公司成為股東貸款人民幣76.47億元的唯一債權人；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將該人民幣76.47億元中的人民幣47.95億元轉為本公司對茂華公司的出資。

基於以上，於內部債權安排完成後及茂華協議訂立前，應收茂華債權為人民幣28.52億元。本公司與中國華電協定，應收茂華債權將以其相等價值轉讓予中國華電。因此，債權轉讓代價目前亦為人民幣28.52億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債權安排（包括其中涉及的人民幣47.95億元的債轉股）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要理由如下：(i)就本次出售茂華公司而言，本公司不僅需要努力改善茂華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促成該等出售交易，而且該等努力也需要將本集團自身財務狀況納入考量，因此本公司需要在二者之間取得平衡；(ii)本次出售茂華公司的股權轉讓代價已是人民幣1元，因此本公司認為，通過合理保留應收茂華債權的一部分，並通過債權轉讓代價的途徑收回部分債權，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的；及(iii)上述債轉股所涉及的人民幣47.95億元，乃基於本公司此前與潛在買方就此次轉讓事項進行洽談過程中的情況並同時考慮最大化回收應收茂華債權而釐定。

本公司預計債權轉讓代價金額於完成後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原因為本公司預計其於過渡期內不會向茂華公司發放任何額外貸款；及

- (iii) **損益**：根據茂華協議，本公司將承擔損益。轉讓事項的總代價將根據完成後出具的審計報告所述的損益進行相應調整。

損益（即過渡期內產生的茂華公司淨利潤或虧損）將構成轉讓事項代價調整的基準，因此調整可為上調或下調。儘管訂約方並未指定代價調整金額上限，本公司基於以下基準預期過渡期內茂華公司於交割日的審計結果所引致的對代價金額的上述調整將非常小：(i)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於過渡期內並未向茂華公司發放任何貸款；(ii)本公司並不知悉，亦未預見茂華公司於過渡期內有將影響茂華公司損益及評估結果的環境及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鑒於上文所述，出售茂華公司將不會被歸類為較高級別的交易類別。

如上所述，轉讓事項之代價的釐定基準，包括評估師之獨立估值（就股權轉讓代價而言）、應收茂華債權以其相等價值轉讓（就債權轉讓代價而言）及對茂華公司進行交割前審計（就損益而言），均將有助於確保更好及公平地反映茂華公司於完成後的最新價值。於中國，類似類型的交易通常採用該定價法，其亦符合市場慣例。因此，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茂華協議的上述代價釐定基準及機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 茂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之代價將由中國華電於轉讓事項完成後25天內一次性匯入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會認為前文所述茂華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現有付款安排透過減輕潛在買方的現金流量壓力預期將增強出售茂華公司的市場吸引力（否則潛在買方訂立交易的意願可能會降低）；(ii)現有付款安排相對較短的時間跨度（即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有助於將本公司的潛在結算風險降至最低；及(iii)相關付款安排普遍應用於市場類似類型的交易，因此，符合市場慣例。

董事會認為前述付款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收取全部代價，原因如下：(i)儘管中國華電僅需一次性支付代價，付款前相對較短的過渡期（即如前段所述，僅為1至2個月）預期將本公司的潛在結算風險降至最低；(ii)本公司並無預見中國華電在根據茂華協議所協定就轉讓事項作出付款時會有任何困難，原因為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對中國華電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表示滿意；且中國華電（作為中國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擁有優越的信用狀況以及市場地位。

先決條件： 茂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交割：

- (i) 有關茂華公司之資產評估報告按照國有資產管理有關規定經有權單位(即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單位)備案；及
-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茂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華電及本公司均未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ii)尚未獲達成。

完成： 本公司應促使茂華公司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30日內完成茂華公司的股東及股權結構、章程變更的工商登記手續。

2. 茂華公司附屬公司的採礦權估值及其相關盈利預測

上述對茂華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評估結果乃僅採納資產基礎法而得出，惟於該等評估進行過程中，對其中部分評估對象(即對茂華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即茂華附屬公司的採礦權)的評估)使用了收益法。

評估師認為，上述對相關採礦權的評估使用收益法的原因包括：(i)茂華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在資產基礎法下無法合理體現採礦權的價值；(ii)茂華附屬公司的採礦權具有能夠被評估的規模、具有獨立獲利的能力並能被測算(其收益及風險能用貨幣計量)，並且該等採礦權的地質研究程度較高、資料基本齊全且可靠，因此已達到選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的要求，所以按照《礦業權評估技術基本準則(CMVS00001-2008)》和《收益途徑評估方法規範(CMVS12100-2008)》，評估師確定該等採礦權評估應選用收益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經與評估師確認，現提供以下關於上述採礦權評估的進一步資料：

本次對茂華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評估對茂華公司在長期股權投資項下核算的四家長期股權投資附屬公司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了評估，並對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結果進行了確認。評估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股權比例	賬面價值	計提減值 準備金額 (註1)	評估結果	增減值 (註2)
1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白蘆煤業有限公司	100%	674,700,000.00	674,700,000.00	0.00	0.00
2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東易煤業有限公司	70%	362,600,000.00	362,600,000.00	0.00	0.00
3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	70%	397,600,000.00	397,600,000.00	0.00	0.00
4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下梨園煤業有限公司	1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0.00

註1：茂華公司對四家附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部計提減值準備。

註2：該項指賬面價值與評估結果之間的差額。由於已悉數計提減值準備，該等差額均為零。

董事會函件

該等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採礦權的相關情況如下：

序號	採礦權名稱	採礦許可證號	證載有效期限	核定生產能力
1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白蘆煤業有限公司採礦權	C1400002009121220049014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三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80萬噸/年
2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東易煤業有限公司採礦權	C140000200912122004762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90萬噸/年
3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採礦權	C1400002009121220048242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八日	210萬噸/年
4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下梨園煤業有限公司採礦權	C1400002009121220048241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三二年三月十二日	150萬噸/年

該等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採礦權以收益法進行的評估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採礦權名稱	評估淨現金	
		流量現值	評估結果
1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白蘆煤業有限公司採礦權	53,305.68	53,305.68
2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東易煤業有限公司採礦權	-9,035.78	0.00
3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採礦權	45,338.48	45,338.48
4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下梨園煤業有限公司採礦權	11,071.68	11,071.68

如上文所述，儘管茂華公司的估值僅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但該估值亦採用收益法，且收益法為該估值的一部分（即茂華公司附屬公司的採礦權的相關估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的有關部分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披露估值有關部分的以下詳情。

茂華公司估值報告中所載的估值假設如下：

(i) 一般假設

- (1) 假設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政策及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並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亦無重大變化；
-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本公司持續經營；
-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與被評估單位及其各附屬公司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稅率及政策性徵收費用等除已知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5)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法律法規；及
-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特殊假設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及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及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4) 假設本次評估範圍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有關報表以外可能存在的任何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董事會函件

上述採用收益法估值部分（即對茂華公司附屬公司採礦權的估值）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i) 以採礦許可證內經評審及備案的礦產儲量為基礎；
- (ii) 以設定的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產品結構及開發技術水準為基礎且持續經營；
- (iii) 假設未來年度商品煤生產及銷售能達到產銷平衡；
- (iv) 適用政策、法律及制度以及適用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開發技術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化；
- (v) 不考慮抵押及擔保等他項權利或對產權的任何其他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及
- (vi) 並無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中採用收益法計算相關預測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已確認，評估報告中所載茂華公司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隨附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及附錄三。

III. 有關茂華公司的資料

茂華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西省從事煤礦投資及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茂華公司的全部股權。茂華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i)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東易煤業有限公司：一間由茂華公司持有70%股權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與生產，擁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東易煤礦。侯寶林先生及王文先生通過山西森德礦山設備有限公司持有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東易煤業有限公司剩餘30%股權，且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後所深知，該兩名個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人士；(ii)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白蘆煤業有限公司：一間由茂華公司持有全部股權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與生產，擁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白蘆

董事會函件

煤礦；(iii)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下梨園煤業有限公司：一間由茂華公司持有全部股權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與生產，擁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下梨園煤礦；及(iv)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一間由茂華公司持有70%股權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與生產，擁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萬通源煤礦。李艷萍女士及李榮勝先生通過朔州萬通源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剩餘30%股權，且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後所深知，該兩名個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人士。茂華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生產因中國適用安全生產規定而於二零二零年暫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該等安全生產規定仍然適用而尚未恢復。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茂華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	-455	-1,765	-567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456	-1,679	-567

茂華公司(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54億元及人民幣-25.94億元；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41億元及人民幣15.89億元。茂華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評估所有者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0.04億元。

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94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89億元，主要原因如下：(i)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茂華公司的實繳資本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47.95億元；(ii)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5.67億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茂華公司將人民幣0.45億元撥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規定的專項儲備。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5.89億元，而茂華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者權益評估結果為人民幣-0.04億元。本公司與評估師討論後獲悉，就茂華公司股權對應的所有者權益價值（即上述人民幣-0.04億元）及茂華公司按合併基準（即出售集團）計算的資產淨值（即上述人民幣15.89億元）而言，兩者並非按同一會計準則下相同基準得出的資料，因此在計算評估結果時不具有可比性，且出售集團的上述資產淨值在計算評估結果時並非核心參數。就本次估值而言，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茂華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乃基於法人原則進行，估值對象為茂華公司（本次估值的法人）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茂華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入賬）（「長期投資附屬公司」）。在本次估值中，在分別對茂華公司及其長期投資附屬公司進行評估後，將根據股權結構將長期投資附屬公司的評估結果併入茂華公司作為長期股權投資（長期投資附屬公司的評估結果為負數，因此在茂華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中按零入賬），則得出茂華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價值。

IV.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茂華公司的任何權益，茂華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轉讓茂華公司全部股權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為轉讓茂華公司全部股權的總代價（即人民幣1元）與於評估基準日茂華公司母公司應佔經審核權益（即人民幣20.35億元）之間的差額，相關差額目前為人民幣20.35億元（並未計及現階段的過渡期損益及債權轉讓代價變動）。本公司之前已就上述預期虧損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即人民幣21.06億元）（有關減值準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減值準備與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將於交割日確定及處理。鑒於轉讓應收茂華債權按其相等價值進行，本公司預計轉讓應收茂華債權不會產生任何損益。

本公司擬將轉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 訂立茂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將對持有茂華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債權全部轉讓，並收取相應代價，其並無債權回收的風險。茂華公司股權和債權轉讓，有利於最大程度地降低本公司的虧損風險並減少虧損。通過簽訂茂華協議訂明及約定收回代價，保證轉讓事項代價款及時回收，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基於以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茂華協議項下的轉讓事項可以及時處置茂華公司股權，並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資產品質。因此，茂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有關轉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轉讓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按合併計算的轉讓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丁煥德先生、彭興宇先生、張志強先生和李鵬雲先生於中國華電任職，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上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董事會審議上述決議案之日，概無其他董事於茂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6.81%。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X.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華電（持有4,534,199,224股本公司已發行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94%）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5,862,000股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7%）將就批准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40頁。

X.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丁煥德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是否(i)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請獨立股東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9頁的董事會函件、第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第21頁至第40頁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嘉林資本提出的意見和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i)屬公平合理；(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豐鎮平、李興春、李孟剛、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轉讓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與出售茂華公司有關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茂華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i) 貴公司持有的茂華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應收茂華債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52億元（可予調整）。

參照董事會函件，轉讓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孟剛先生及王躍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轉讓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轉讓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

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批准轉讓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i)主要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i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iii)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通函)；及(iv)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並未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除上述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就轉讓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與轉讓事項相關的任何人士不存在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包

括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茂華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茂華協議、茂華公司估值報告及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並未就茂華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獨立估值或評估，且除評估師編製的茂華公司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一)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文件。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專家，就茂華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估值而言，吾等僅依賴估值報告。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茂華公司、中國華電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轉讓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轉讓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轉讓事項的背景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或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增減 %
營業額	52,614,338	89,382,243	91,752,980	(2.58)
— 售電收入	39,768,212	70,185,438	73,200,382	(4.12)
— 售熱收入	4,202,245	6,656,108	5,710,507	16.56
— 售煤收入	8,643,881	12,540,697	12,842,091	(2.35)
經營利潤	2,940,465	8,790,151	8,215,730	6.99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的利潤	3,302,290	4,166,756	3,385,324	23.08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9,3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2.58%。參照二零二零年年報，營業額的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發電量減少。

貴集團的經營利潤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8,79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長約6.99%。參照二零二零年年報，經營利潤的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的同比下降。

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4,16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長約23.08%。

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日期，貴集團已投入運行的控股發電廠共計45家，控股裝機容量合共約為53,411.85兆瓦，其中燃煤發電控股裝機容量共計約42,360兆瓦，燃氣發電控股裝機容量共計約8,343.45兆瓦，水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控股裝機容量共計約2,708.40兆瓦。誠如董事所告知，火力發電機組（尤其是燃煤發電機組）為貴集團的主要發電機組。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6.81%。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有關茂華公司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茂華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西省從事煤礦投資及運營。

參照董事會函件，茂華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茂華附屬公司」）：

- (i)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東易煤業有限公司：一間由茂華公司持有70%股權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與生產，擁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東易煤礦；
- (ii)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白蘆煤業有限公司：一間由茂華公司持有全部股權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與生產，擁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白蘆煤礦；
- (iii)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下梨園煤業有限公司：一間由茂華公司持有全部股權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與生產，擁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下梨園煤礦；

嘉林資本函件

- (iv)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一間由茂華公司持有70%股權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與生產，擁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萬通源煤礦。

此外，茂華公司亦擁有朔州同煤萬通源二鋪煤炭運銷有限公司（為茂華公司的聯營公司（「茂華聯營公司」））49%股權。

下文載列茂華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的主要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0.4	1,306	1,302
除稅前淨虧損	(567)	(1,765)	(455)
除稅後淨虧損	(567)	(1,679)	(456)

茂華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合併淨資產約人民幣15.89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 貴公司提供的茂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75.06億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八月期間， 貴公司向出售集團追加發放股東貸款人民幣0.57億元，因此，出售集團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本期間增加至人民幣76.47億元。

為便於及推進茂華公司的出售， 貴公司已於 貴集團內部進行以下內部債權重組步驟（「內部債權安排」）：(i)將 貴公司直接向茂華公司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70.69億元）轉移至茂華公司，且於此步驟完成後，茂華公司成為股東貸款人民幣76.47億元的唯一債權人；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將該人民幣76.47億元中的人民幣47.95億元轉為 貴公司對茂華公司的出資（「已轉換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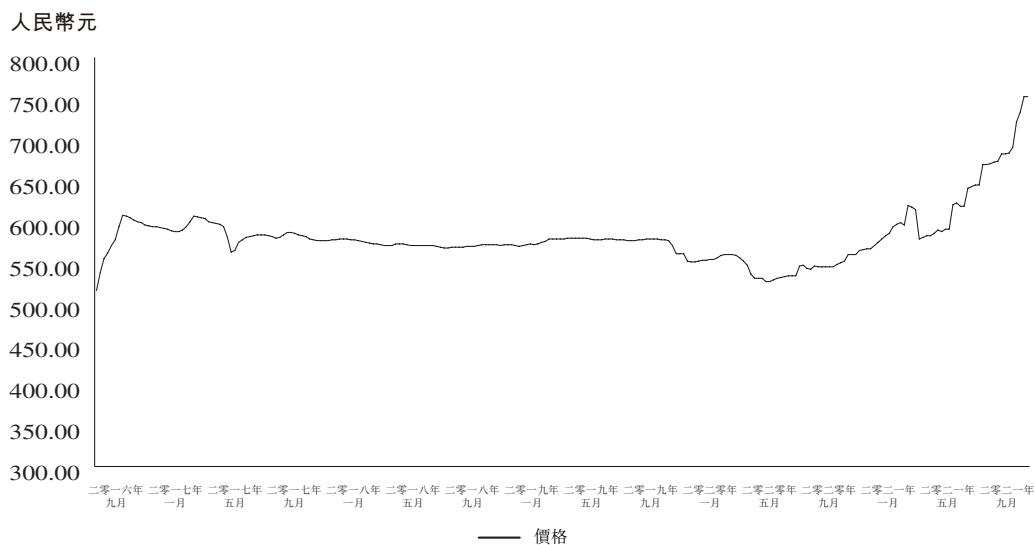
基於以上，於內部債權安排完成後及茂華協議訂立前，應收茂華債權為人民幣28.52億元。

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對持有茂華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債權全部轉讓，並收取相應代價，其並無債權回收的風險。茂華公司股權和債權轉讓，有利於最大程度地降低貴公司的虧損風險並減少虧損。通過簽訂茂華協議訂明及約定收回代價，保證轉讓事項代價款及時回收，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誠如上文所述，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均錄得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參照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除煤炭價格相對較高的若干期間外，茂華公司及其下屬煤礦自投產以來長期虧損且目前已經資不抵債。儘管目前煤炭市場價格暫時居高不下，但根據過往經營狀況及對煤礦的初始投入分析，茂華公司及其下屬煤礦保持長期且穩定的持續盈利、實現更好投資回報的可能性不大。

下文載列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茂華協議日期（「回顧期間」，即緊接茂華協議日期前約五年）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報5,500千卡／公斤（「BSPI」）的概要。吾等認為五年的BSPI顯示煤價的中長期變動，且就吾等對歷史煤價進行深入分析而言屬恰當：



由於BSPI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在每噸人民幣500元至每噸人民幣600元之間波動，尚不知悉近期煤價上漲能否持續很長時間。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茂華附屬公司的業務生產因中國適用安全生產規定而於二零二零年暫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該等安全生產規定仍然適用而尚未恢復，近期煤價飆升將不會於茂華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有所體現。

參照二零二零年年報及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提的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導致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主要是茂華附屬公司採礦權減值所致。誠如董事所告知，於轉讓事項完成後，茂華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表現將不再併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從而改善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此外，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0.0百萬元、長期及短期借款約人民幣632百萬元、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2,428百萬元。根據茂華協議，轉讓事項的代價包括(i)股權轉讓代價(參考估值(定義見下文)釐定)；(ii)債權轉讓代價(為於轉讓事項交割日出具的茂華公司審計報告所述應收茂華債權金額)；及(iii)茂華公司於過渡期將產生的損益。於轉讓事項完成後，貴公司能夠自中國華電收回應收茂華債權(遠高於茂華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轉讓茂華公司全部股權對貴公司的財務影響為轉讓茂華公司全部股權的總代價(即人民幣1元)與於評估基準日茂華公司母公司應佔經審核權益淨額(即人民幣20.35億元)之間的差額，相關差額目前為人民幣20.35億元(並未計及現階段的過渡期損益)。貴公司之前已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有關減值準備的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減值準備與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將於交割日確定及處理。鑒於轉讓應收茂華債權按其相等價值進行，貴公司預計轉讓應收茂華債權不會產生任何損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儘管轉讓事項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轉讓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讓事項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茂華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茂華協議」一節。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出讓方)；及
中國華電(受讓方)。
- 主體事項：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i) 貴公司持有的茂華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應收茂華債權。
- 轉讓事項之代價： 茂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之總代價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茂華公司全部股權之轉讓代價(「**股權轉讓代價**」)；(ii)應收茂華債權之轉讓代價(「**債權轉讓代價**」)；及(iii)茂華公司於過渡期將產生的損益(「**損益**」)。
- (i) **股權轉讓代價**：訂約方同意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元。股權轉讓代價乃基於評估基準日茂華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評估值人民幣-0.04億元(如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並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述)得出；
- (ii) **債權轉讓代價**：債權轉讓代價目前為人民幣28.52億元，乃基於應收茂華債權將以其相等價值轉讓予中國華電的協定安排得出。債權轉讓代價將參考應收茂華債權金額(如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由 貴公司及中國華電雙方共同同意委任的核數師(「**交割報告核數師**」)於交割日出具的茂華公司審計報告(「**交割報告**」)所述及所載)釐定及落實；及

(iii) **損益**：根據茂華協議，貴公司將承擔損益。轉讓事項的總代價將根據交割報告所述的損益進行相應調整。

支付： 茂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之代價將由中國華電於轉讓事項完成後25天內一次性匯入 貴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茂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交割：

(i) 有關茂華公司之資產評估報告按照國有資產管理有關規定經有權單位（即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單位）備案；及

(ii) 貴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茂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華電及 貴公司均未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ii)尚未獲達成。

完成： 貴公司應促使茂華公司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30日內完成茂華公司的股東及股權結構、章程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股權轉讓代價

根據估值報告，茂華公司之全部股權的價值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估值」）為人民幣-0.04億元。茂華公司之股權轉讓代價高於評估值。

就吾等進行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評估師與 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評估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及(iii)評估師進行估值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基於評估師所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根據吾等與彼等進

行的會談，吾等信納評估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彼等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評估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中國華電及茂華公司。

吾等亦審閱估值報告及詢問評估師於達致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以及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從而使吾等了解估值報告。假設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一所載估值報告概要「九、評估假設」一節。

於編製估值報告時，評估師選擇資產基礎法以達致估值。參照估值報告及經評估師確認，評估師考慮了各種基本估值方法並認為：

- (i) 茂華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電力熱力產業的投資，為一家並無開展實質性業務的投資公司。茂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資源的開採及銷售。誠如董事所告知，茂華附屬公司的業務生產已於二零二零年暫停，且於茂華協議日期尚未恢復。因此，收益法於估值時並不適用。

就吾等進行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茂華公司及各茂華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注意到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茂華公司及各茂華附屬公司錄得淨虧損。

- (ii) 就市場法而言，具有市場參數的可比較案例數量不多。因此，市場法並不適用於估值。

吾等已向評估師詢問市場參數的選擇標準。評估師已告知吾等，鑒於煤炭開採行業的特點，於選擇可資比較市場參數之前會審查及考慮經營區域、煤炭質量、煤炭儲量現狀及開採方法等資料。鑒於上述資料難以自公開渠道獲取，評估師認為根據市場法進行估值屬不恰當。

吾等進一步向評估師查詢並了解到，採用市場法時一般應用價格倍數分析（即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鑒於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虧損，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合併負債淨額（假設並未進行內部債權安排），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並不適用。因此，吾等同意評估師的觀點，認為根據市場法進行估值屬不恰當。

經評估師確認，資產基礎法為估值公司常用的方法之一，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吾等自估值報告中亦注意到，該估值報告乃由評估師根據各項要求／標準而編製，包括中國財政部頒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根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i) 資產評估的基本估值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及(ii) 評估師應分析三種基本估值方法的適用性並選定估值方法。

經慮及(i) 該估值報告乃由評估師根據各項要求／標準而編製；(ii) 在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前，評估師亦已考慮收益法及市場法；及(iii) 上述不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的原因，吾等同意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而不考慮採用其他方法評估本次估值。

此外，吾等獲評估師告知，評估師已(i) 對茂華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進行核查（如檢查及校核會計記錄及文件）；(ii) 對茂華公司的運營管理狀況作出必要盡職審查；(iii) 核查納入估值的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及(iv) 通過檢查相關法律權屬證明核查茂華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法律權屬。

於達致估值時，評估師將茂華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公司層面）歸為以下幾類：(A) 流動資產；(B) 非流動資產；(C) 總負債（即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和）。

- **A. 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茂華公司的流動資產（公司層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03億元，其中其他應收款約為人民幣30.97億元。流動資產的評估值於評估基準日約為人民幣32.0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評估值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於評估基準日與之前所確認的信貸損失準備之間的差異。

吾等自估值報告注意到，於評估評估值時，評估師考慮各項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結餘的可收回性。吾等自評估師了解到，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結餘的公允價值取決於被評估人收回有關結餘的可能性以及預期將收回的金額。吾等亦注意到，評估評估值的此種方法與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披露的 貴集團於評估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賬面值時的會計政策一致。

- **B.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茂華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公司層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0.36百萬元，包括固定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合共佔非流動資產的99%以上。

B.1 固定資產

吾等自估值報告注意到，評估師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大部份固定資產的評估值，該方法考慮每項固定資產的現狀以及於此種情況下複製該資產將產生的成本。吾等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通函中所載的其他估值報告內廣泛採用重置／重建成本法評估固定資產，當中該等估值乃根據資產基礎法得出。

就吾等進行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於評估基準日固定資產明細，並注意到井建工程（歸為房地產及結構性資產）賬面值佔固定資產的約90%。吾等從董事了解到，該等井建工程乃於二零零四年建造，及當時的建造成本（如材料及勞動成本）遠低於目前的建造成本。

此外，吾等取得井建工程的重置成本及成新率。根據估值報告，井建工程的重置成本乃按成本法確定，井建工程的成新率乃基於煤礦的煤炭資源量計算及確定，自估值報告得出，井建工程為一種特殊的結構性資產，隨著煤炭資源減少，其經濟壽命亦將相應減少及其經濟壽命將於礦藏採空時結束。吾等亦取得主井的說明以及評估師對主井估值時採用的所有數據。根據估值報告中載列的公式（即重建成本=建造成本+前期及其他開支+資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稅），計算的主井的重建成本與評估師評估的重建成本一致。

B.2 長期投資

吾等注意到，非流動資產項下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乃經參考評估師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的各茂華附屬公司的估值以及茂華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而確定。

吾等自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通函中注意到，目標公司的估值於公司層面進行，以及有關目標公司的投資單獨進行評估並納入目標公司的估值（公司層面）的情況在長期投資類別下並不少見。

B.2.1 茂華附屬公司

基於茂華附屬公司的估值，茂華附屬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且各茂華附屬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零。

吾等亦注意到，茂華附屬公司的被評估總負債與其賬面值相同，並遠高於採礦權及固定資產總評估值，即茂華附屬公司的最重要資產且合共佔茂華附屬公司總資產的約88%。評估師亦就茂華附屬公司估值進行上文所述的相關核查工作。

吾等注意到各茂華附屬公司均持有煤礦（即白蘆煤礦、東易煤礦、萬通源煤礦及下梨園煤礦，統稱「目標煤礦」）的採礦權。該等採礦權的估值乃由評估師根據收益法編製。根據對採礦權的估值，採礦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057百萬元。

經評估師進一步確認，採礦權的估值方法符合中國相關法規及煤炭行業的市場慣例。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注意到(i)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刊發的年報及通函；及(ii)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刊發的估值報告內所披露的若干採礦權估值採用收益法。

鑒於評估師已採納收益法評估採礦權，在此情況下，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貴公司須取得(i)由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之函件，確認彼等已審閱載於其報告之會計政策及預測之計算方法；及(ii)財務顧問報告，確認其信納該等評估中的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倘並無就有關交易委任財務顧問，則貴公司必須提供董事會函件，確認彼等乃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作出有關預測。吾等認為，香港上市規則之上述規定可保障股東之利益，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遵守上述規定（請參閱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吾等自評估師了解到：

- (i) 由於上文所述業務生產暫停，採礦權預測期自二零二一年年末至二零二二年年年初開始，且預測期於相關採礦權的可使用年限結束前終止。採礦權的可使用年限乃參照各礦山剩餘可開採煤炭儲量及估計年產量釐定。
- (ii) 採礦權的預計收入乃根據估計年產量及估計煤炭價格計算。

用於計算預計收入的估計煤炭價格乃基於各煤礦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平均單位售價，已計及中國煤炭資源網站（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站，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中國煤炭資源網一直是中國煤炭行業最受歡迎的網站，其提供一手價格變動、行業新聞以及內部專家編製的深入分析。其亦擁有覆蓋垂直產業鏈的最全面、準確及獨家的中國煤炭數據庫。）所報平均煤炭價格趨勢所提述的市場煤炭價格。

- (iii) 預計成本主要包括外包礦山工程成本、員工成本、環境恢復成本。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獲得煤礦的已審查歷史財務資料，並注意到大部分預計單位成本（例如材料成本、勞動成本、燃料及電力成本以及外包礦山工程成本）符合歷史單位成本。

- (iv) 折現率乃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風險回報（包括勘探及開發階段的風險回報率、行業風險回報率及財務運營風險回報率）計算得出。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於中國銀行網站中搜索二零二一年發行的第四期儲蓄國債利率，並注意到評估師採用的無風險利率與上述利率一致。

關於風險回報率（包括勘探及開發階段的風險回報率、行業風險回報率及財務運營風險回報率），吾等自評估師了解到，上述回報率引述自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刊發的礦業權評估參數確定指導意見。

基於吾等與評估師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 (a) 勘探及開發階段的風險回報率指與不同階段之目標煤礦有關之風險。由於目標煤礦在業務生產暫停前已完成勘探及開發階段並進入生產階段，故評估師選擇生產／改造及擴建階段之風險回報範圍。由於目標煤礦的業務生產已於二零二零年暫停，且直至轉讓事項公告之日尚未恢復，故評估師認為，鑒於目標煤礦的現狀，在參數範圍內選擇較高的風險回報率乃屬合理；
- (b) 行業風險回報率指與煤炭開採行業有關之整體風險。儘管近期煤炭價格暫時上漲，然而鑒於煤炭價格的歷史波動性、煤炭開採公司面臨的困難以及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煤炭開採行業的財政政策（尤其是脫碳及推廣清潔能源），評估師認為，在參數範圍內選擇較高的風險回報率乃屬合理；及
- (c) 財務運營風險回報率包括(a)與財務狀況有關之外部風險；及(b)與目標公司運營有關之內部風險。鑒於茂華公司處於財務困境，且茂華公司通過外部籌資方式籌集資金的能力存疑，評估師在參數範圍內選擇較高的風險回報率，以反映目標煤礦面臨的此種情況。

經慮及上文所述及於吾等與評估師的討論中，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因素致令吾等懷疑採礦權估值所採用假設的合理性。

B.2.2 茂華聯營公司

茂華聯營公司的估值乃以茂華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茂華公司擁有的茂華聯營公司股權的百分比為基準。

- **C. 負債總額：**茂華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公司層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53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茂華債權。負債總額的評估值指負債總額的賬面價值。

吾等自茂華公司的估值報告中注意到，於評估負債之評估值前，評估師已核對負債的詳細明細與茂華公司總賬的一致性，並對若干會計分錄進行抽樣核實工作，以核實有關負債餘額的準確性。

鑒於評估師進行之上述核實工作，且茂華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式書面同意，以豁免於負債到期時償付其負債的任何有關責任，吾等認為，總負債的評估值與其賬面值相同，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自評估師了解到，由於茂華公司股權轉讓涉及茂華公司全部股權，中國華電將於完成後完全控制茂華公司。然而，控制權溢價或折讓通常適用於具有「邊緣」股權架構(例如49%或51%)的評估對象。經慮及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評估師的觀點，認為對茂華公司進行估值時不考慮任何可能「控制權」溢價或折讓乃屬合理。

於吾等與評估師的討論中，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因素致令吾等懷疑估值所採用假設的合理性。

如上文「有關茂華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貴公司開展內部債權安排，據此將貴公司的債權約人民幣47.95億元轉為貴公司對茂華公司的出資。吾等自估值中注意到，茂華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為零

及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0.04億元。吾等自評估師進一步了解到，倘約人民幣47.95億元的債權未轉為 貴公司出資額，則茂華公司的評估值將降至約人民幣-47.99億元，其中應收茂華債權約為人民幣76.47億元。

茂華公司及相關應收債權（假設已轉換債權尚未轉換）的固有價值約為人民幣28.48億元，與茂華公司及應收茂華債權的固有價值人民幣28.48億元一致。

參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內部債權安排（包括其中涉及的人民幣47.95億元的債轉股）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要理由為：(i)就本次出售茂華公司而言， 貴公司不僅需要努力改善茂華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促成該等出售交易，而且該等努力也需要將 貴集團自身財務狀況納入考量，因此 貴公司需要在二者之間取得平衡；(ii)本次出售茂華公司的股權轉讓代價已是人民幣1元，因此 貴公司認為，通過合理保留應收茂華債權的一部分，並通過債權轉讓代價的途徑收回部分債權，是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的；及(iii)債轉股所涉及的人民幣47.95億元，乃基於 貴公司此前與潛在買方就此次轉讓事項進行洽談過程中的情況並同時考慮最大化回收應收茂華債權而釐定。

董事亦確認，根據彼等此前與潛在買方的洽談情況，倘茂華公司的估值為人民幣-47.99億元（即假設已轉換債權尚未轉換），則該等買方不太可能購買茂華公司。

經計及股權轉讓代價高於茂華公司的評估值，吾等認為轉讓茂華公司全部股權的股權轉讓代價屬公平合理。

債權轉讓代價

參照董事會函件，債權轉讓代價指於交割報告中指明的應收茂華債權的金額。吾等自估值中注意到，於評估基準日，應收茂華債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852百萬元，與評估價值相同。

鑒於(i)債權轉讓代價乃經參考交割報告所指明的應收茂華債權而釐定；及(ii)債權轉讓代價以其本金額按等額基準計算，吾等認為債權轉讓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損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損益指茂華公司於過渡期將產生的損益，由 貴公司承擔，且轉讓事項的總代價須根據交割報告中指定的有關損益進行相應調整。

經慮及茂華協議（即根據茂華協議， 貴公司為賣方及中國華電為買方）項下的過渡期安排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 貴集團出售寧夏靈武及寧夏供熱的協議（即根據該等協議， 貴公司為賣方及中國華電為買方）項下的過渡期安排相似，吾等認為過渡期安排屬合理。

支付

參照董事會函件，茂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之代價將由中國華電於轉讓事項完成後25天內一次性支付予 貴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

鑒於(i)股權轉讓代價就轉讓事項之總代價而言並不重大；(ii)債權轉讓代價須待於交割日落實應收茂華債權方可作實；及(iii)轉讓事項之總代價須根據將於交割報告中訂明的損益予以調整，而在交割日後均須額外時間落實應收茂華債權及編製交割報告，因此，吾等認為，中國華電於轉讓事項完成後25天內將一次性支付的總代價屬可予接受。吾等亦自董事了解到，根據彼等與交割報告核數師的初步討論，交割報告核數師預期將於轉讓事項完成後約兩至三週內出具交割報告。

此外，參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前述付款機制足以保障 貴公司收取全部代價，原因如下：(i)儘管中國華電僅需一次性支付代價，付款前相對較短的過渡期預期將 貴公司的潛在結算風險降至最低；(ii) 貴公司並無預見中國華電在根據茂華協議所協定就轉讓事項作出付款時會有任何困難，原因為中國華電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貴公司對中國華電與 貴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表示滿意；且中國華電（作為中國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擁有優越的信用狀況以及市場地位。

為評估中國華電結付轉讓事項總代價的能力，吾等審閱上海清算所網站刊發的中國華電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中期財務報表。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華電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82.6億元及人民

幣2,758.5億元。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華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公司層面）約為人民幣82.5億元。基於上述財務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中國華電結付轉讓事項總代價之能力。

經審閱及考慮轉讓事項的條款，尤其是上文所列主要條款（包括轉讓事項的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並無發現異常條款），吾等認為轉讓事項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轉讓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參照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0.5億元。於轉讓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茂華公司的任何權益，且茂華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誠如董事所確認，轉讓事項可能會減少貴集團的合併淨資產值。

應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旨在說明該交易完成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轉讓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轉讓事項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轉讓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轉讓事項，且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累逾25年經驗。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擬收購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股權涉及的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次評估的委託人為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委託合同未約定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 委託人簡介

1. 委託人

企業名稱：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2671702282

住所：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14800號

法定代表人：丁煥德

註冊資本：986,297.665300萬人民幣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

經營期限：1994年06月28日至長期

經營範圍：建設、經營管理發電廠和其他與發電相關的產業，電力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信息諮詢，電力、熱力產品購銷及服務，電力工程設計、施工，配電網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被評估單位簡介

1. 公司簡況

公司名稱：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華能源」)

法定住所：太原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創業街19號

經營場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區招遠路國發大廈6層

法定代表人：文建卓

註冊資本：貳拾伍億圓整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7日

營業期限：2025年3月31日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主要經營範圍：以自有資金對煤炭、電力、熱力產業的投資；煤炭、礦山設備及配件、機電設備、礦用物資、建築材料(除木材)、電線電纜的銷售；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公司股東及持股比例、股權變更情況

- (1) 茂華能源成立於2009年4月，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25,000萬元，由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設立，2009年6月公司申請增加註冊資本30,408萬元，由股東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貨幣出資，本次增資後註冊資本變更為55,408萬元；2009年7月公司申請增加註冊資本6,000萬元，由股東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貨幣出資，本次增資後註冊資本變更為61,408萬元；2009年9月，公司申請增加註冊資本18,592萬元，由股東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貨幣出資，本次增資後註冊資本變更為80,000萬元；2009年11月，公司申請增加註冊資本74,700萬元，由股東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貨幣出資，本次增資後註冊資本變更為154,700萬元；2014年4月，公司申請增加註冊資本95,300萬元，由股東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貨幣出

資，本次增資後註冊資本變更為250,000萬元；2020年7月，公司申請增加註冊資本21,000萬元，由股東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貨幣出資，本次增資後註冊資本變更為271,000萬元；2021年8月，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被評估進行了債轉股，本次債轉股完成後註冊資本變更為750,500.00萬元。

截止評估基準日茂華能源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比例(%)
1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50,500.00	100.00
	合計	750,500.00	100.00

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營業執照註冊資本尚未變更為750,500.00萬元。

3. 公司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

(1) 截止評估基準日，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產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權投資		投資金額	賬面金額	經營情況
	單位名稱	股權比例 (%)			
1	山西朔州平魯區 茂華白蘆煤業 有限公司	100	674,700,000.00	674,700,000.00	停工整頓

序號	股權投資		投資金額	賬面金額	經營情況
	單位名稱	股權比例 (%)			
2	山西朔州平魯區 茂華東易煤業 有限公司	70	362,600,000.00	362,600,000.00	停工整頓
3	山西朔州平魯區 茂華萬通源煤 業有限公司	70	397,600,000.00	397,600,000.00	停工整頓
4	山西朔州平魯區 茂華下梨園煤 業有限公司	1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停工整頓
5	朔州同煤萬通源 二鋪煤炭運銷 有限公司	49	116,000,000.00	109,819,563.25	正常經營

(2) 截止評估基準日，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組織架構如下：

被評估單位下設綜合管理辦公室、計劃經營部、財務資產部、安全生產技術部、黨建工作部、監督部（紀檢辦公室）、銷售管理部七個部門。

4. 主營業務構成及經營現狀

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為以自有資金對煤炭、電力、熱力產業的投資，為投資管理公司，無實質業務；下屬四家控股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礦產資源的開採、銷售，2011年11月11日，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調度指揮中心（應急辦、信息中心）下發了華電煤業總調明電[2020]20號通報，由於萬通源煤礦40108運輸巷發生透水事故，要求下屬四家控股附屬公司立刻停工整頓，開展隱患自查，全面排除隱患，目前四家公司尚未恢復生產；另一家參股公司為煤炭集運企業，主要為煤炭公鐵聯運業務，目前該公司處在正常經營中。

5. 近三年的資產、財務狀況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的財務狀況如下表（合併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8月31日
資產合計	792,981.12	774,990.81	615,370.72	574,122.28
負債合計	868,309.15	889,985.26	874,761.03	415,227.28
所有者權益	-75,328.03	-114,994.45	-259,390.31	158,895.00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的財務狀況如下表（母公司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8月31日
資產合計	257,773.65	240,091.06	136,957.94	325,305.91
負債合計	102,461.80	97,839.29	97,234.82	325,305.91
所有者權益	155,311.85	142,251.77	39,723.12	0.00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來的經營狀況如下表(合併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8月
營業收入	120,787.23	130,199.48	130,649.65	44.38
利潤總額				
(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37,566.63	-45,538.65	-176,522.13	-56,665.76
淨利潤				
(淨虧損以「-」號填列)	-37,555.09	-45,600.97	-167,914.62	-56,665.76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來的經營狀況如下表(母公司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8月
營業收入	16,237.51	7,855.04	4,119.58	0.00
利潤總額				
(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3,692.38	-13,060.08	-120,461.30	-522,290.48
淨利潤				
(淨虧損以「-」號填列)	-3,692.38	-13,060.08	-120,461.30	-522,290.48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模擬會計報表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會計報表均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均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6.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被評估單位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

(三)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賴。

二、評估目的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委託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價值參考依據，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是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是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負債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25,305.91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325,305.91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0.00萬元。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價值已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模擬審計報告。

(三) 評估範圍內主要資產的情況如下：

企業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主要資產包括：存貨、井巷類資產、房屋建築物類資產、設備類資產、長期股權投資、無形資產等。主要資產的類型及特點如下：

1. 存貨

截止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的原材料共計41項，原材料為2009年收購安太堡煤礦時帶入原材料，已存放11年，已無法使用待報廢。原材料全部存放在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倉庫內。

2. 井巷類資產

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申報評估井巷資產位於朔州市平魯區白堂鄉二鋪梁原晉能二鋪煤業舊址，礦權登記權屬人、煤礦資源開採人及井巷實際使用人均為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申報井巷主要包括主斜井、副斜井、201回風大巷、主煤倉等，支護方式包括料石砌暄、混凝土砌碛、裸巷，巷道傾角分別為 $\beta=0-8^\circ$ 、 $\beta=20^\circ$ 、 $\beta=25^\circ$ 、 $\beta=90^\circ$ 岩石硬度系數為4-6度，總2,976.5延長米。

3. 房屋建築物類資產

(1) 房屋建築物

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類資產全部建成於2004年至2005年間，位於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平朔線平朔非煤礦山配件廠東南300米，包括辦公用房及配套輔助用房。包括辦公樓三層、辦公院門房、南樓二層、食堂、鍋爐房、水房等。

4. 設備類資產

(1) 機器設備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機器設備主要包括掘進機、移動變電站、局扇風機、電焊機、單體支柱、乳化泵站等。

(2) 運輸設備

納入評估範圍的運輸設備共9輛，車輛類型包含：小型轎車、越野車，商務車等，購置於2004-2012年間，其中在用7輛，報廢2輛。需年檢車輛均在檢驗合格期內。

(3) 電子設備

納入評估範圍的電子設備共計98項，主要為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打印機、複印機、考勤機、服務器、監控設備、空調、辦公家具等。截止評估基準日，93項電子設備在用、5項電子設備報廢。

5. 長期股權投資

納入評估範圍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4家控股附屬公司和1家聯營附屬公司。具體情況見下表：

序號	股權投資 單位名稱	股權比例 (%)	投資金額	賬面金額	計提減值	
					準備金額	經營情況
1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 華白蘆煤業有限 公司	100	674,700,000.00	674,700,000.00	674,700,000.00	停工整頓
2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 華東易煤業有限 公司	70	362,600,000.00	362,600,000.00	362,600,000.00	停工整頓

序號	股權投資		投資金額	賬面金額	計提減值	
	單位名稱	股權比例 (%)			準備金額	經營情況
3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	70	397,600,000.00	397,600,000.00	397,600,000.00	停工整頓
4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下梨園煤業有限公司	1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停工整頓
5	朔州同煤萬通源二鋪煤炭運銷有限公司	49	116,000,000.00	109,819,563.25		正常經營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754,719,563.25		
	減：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1,644,900,000.00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109,819,563.25		

(1) 長投單位資產概況

①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白蘆煤業有限公司

茂華白蘆煤業有限公司位於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陶村鄉，東臨西孫莊村、南臨西家寨村、西臨白西溝村、北臨計高登村，緊鄰鄉道。煤田可採儲量4.3590億噸、已採0.3778億噸，核定開採能力為180萬噸／年。

企業申報主要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井巷工程、機器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礦業權，詳見如下：

- A. 評估範圍內的房屋建築物主要包括井口房、辦公樓三層、職工餐廳、單身公寓三層、聯合建築三層、鍋爐房、救護隊綜合樓等，分別建成於2003年至2020年之間，結構類型包括框架結構，磚混結構，鋼結構，磚木結構等。目前申報資產絕大部份現狀良好，使用正常，個別資產已拆除；
- B. 井巷工程主要包括主斜井、副斜井、回風大巷、運輸大巷、軌道大巷等，支護方式包括錨網噴、料石砌、矸砌碛等，截止目前各井巷工程均能正常使用；
- C. 機器設備主要包括掘進機、綜採機、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礦用變壓器、配電櫃、水泵、平板車、電纜、開關櫃等生產及配套設施。經與企業機電設備部人員溝通了解，各設備均在正常保養維護之中，動力設備處在正常運行之中，非動力設備也在定時檢修保養，總體狀況良好；
- D.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主要為主井口和副井口兩宗土地，申報總面積75,982.14平方米，其中主井口用地為國有建設用地，出讓用地，工業用途。副井口為集體建設用地，用途為工業廣場，無終止日期；

- E. 無形資產－礦業權申報賬面價值為1,860,139,406.65元，其中採礦權為1,797,789,540.36元，產能指標62,349,866.29元。

②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東易煤業有限公司

茂華東易煤業有限公司位於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白堂鄉東易村，東臨石西村、南臨石西村、西臨鐵路、北臨東易西易村，緊鄰鄉道，距離省道S212約2km。煤田可採儲量1.3899億噸、已採0.2946億噸，核定開採能力為90萬噸／年。

企業申報主要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井巷工程、機器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礦業權，詳見如下：

- A. 評估範圍內的房屋建築物主要包括綜採設備庫及機修車間、器材庫及器材棚、鍋爐房、副井井口房、主井井口房、1#單身公寓樓、主井保安宿舍、2#單身公寓樓等，分別建成於1987年至2020年之間，結構類型包括框架結構，磚混結構，鋼結構，磚木結構等。目前申報資產絕大部份現狀良好，使用正常，個別資產已拆除；
- B. 井巷工程主要包括主斜井、副斜井、回風大巷、運輸大巷、軌道大巷等，支護方式包括錨網噴、料石砌、矸砌碛等，截止目前各井巷工程均能正常使用；
- C. 機器設備主要包括掘進機、綜採機、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礦用變壓器、配電櫃、水泵、平板車、電纜、開關櫃等生產及配套設施。經與企業機電設備部人員溝通了解，各設備均在正常保養維護之中，動力設備處在正常運行之中，非動力設備也在定時檢修保養，總體狀況良好；

- D.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主要為老東易辦公區一宗土地，申報面積26,666.67平方米，為集體建設用地，用途為開辦煤礦，取得日期為1995年9月15日，終止日期為2045年9月15日止；
- E. 無形資產－礦業權申報賬面價值為159,551,550.95元，為一宗採礦權，權證編號為C1400002009121220047624，評估基準日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③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

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位於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白堂鄉細水村，東臨S212國道、南臨元墩村、西臨細水村、北臨文昌東路。煤田可採儲量0.9596億噸、已採0.0830億噸，核定開採能力為210萬噸／年。

企業申報主要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井巷工程、機器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礦業權，詳見如下：

- A. 評估範圍內的房屋建築物主要包括現職工食堂、會議室、行政辦公室、餐廳、調度大樓、安監辦公室、機修及變電車間、副井絞車房、食堂、聯合建築、礦辦公樓等，分別建成於1978年至2021年之間，結構類型包括框架結構，磚混結構，鋼結構，磚木結構等。目前申報資產絕大部份現狀良好，使用正常，部份資產建造年代較久遠，目前處於閒置狀態，狀況一般；
- B. 井巷工程主要包括回風大巷、運輸大巷、軌道大巷、變電所、水倉、煤倉、聯絡巷等，支護方式包括錨網噴、料石砌、矸砌碯等，截止目前各井巷工程均能正常使用；
- C. 機器設備主要包括掘進機、綜採機、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礦用變壓器、配電櫃、水泵、平板車、電纜、開關櫃

等生產及配套設施。經與企業機電設備部人員溝通了解，各設備均在正常保養維護之中，動力設備處在正常運行之中，非動力設備也在定時檢修保養，總體狀況良好；

- D.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主要為二鋪舊井一宗土地，申報面積133,186.50平方米，為國有建設用地，性質為劃撥，用途為礦產開採，取得日期為1998年9月29日；
- E. 無形資產－礦業權申報賬面價值為1,400,812,165.50元，計提減值準備244,614,280.96元，一宗採礦權賬面值1,392,966,882.48元，權證編號為C1400002009121220048242；產能指標賬面值7,845,283.02元。

④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下梨園煤業有限公司

茂華下梨園煤業有限公司位於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向陽堡鄉下梨園村，東臨新富莊村、南臨下梨園村、西臨下梨園村、北臨沙溝。煤田可採儲量0.9865億噸、已採0.0868億噸，核定開採能力為150萬噸／年。

企業申報主要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井巷工程、機器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詳見如下：

- A. 評估範圍內的房屋建築物主要包括綜採設備庫及支柱修理間、礦辦公樓、單身公寓、聯合建築、食堂、副井絞車房、選矸樓、主井井口房及空氣加熱室、35kv變電所、鍋爐房、招待所等，分別建成於2016年至2018年之間，結構類型包括框架結構，磚混結構，鋼結構等。申報資產現狀良好，使用正常，具備繼續使用的條件；

- B. 井巷工程主要包括主斜井、副斜井、回風斜井、安全出口、軌道暗斜井、回風暗斜井、運輸暗斜井、井底煤倉等，支護方式包括錨網噴、料石砌、矸砌碯等，截止目前各井巷工程均能正常使用；
- C. 機器設備主要包括掘進機、綜採機、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礦用變壓器、配電櫃、水泵、平板車、電纜、開關櫃等生產及配套設施。經與企業機電設備部人員溝通了解，各設備均在正常保養維護之中，動力設備處在正常運行之中，非動力設備也在定時檢修保養，總體狀況良好；
- D. 無形資產－其他申報賬面價值為528,624,527.08元，其中採礦權資源價款395,424,479.81元，減值準備110,685,579.40元、產能指標93,120,109.51元；礦權資產補償40,079,937.76元。

6. 企業申報的無形資產情況

企業申報的無形資產為其他無形資產－其他，其他無形資產－其他財務用辦公軟件，除局域網後台監控系統無法使用外，其他軟件均能正常使用。其他無形資產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軟件名稱	購置時間	原始	賬面價值
			入賬價值	
1	軟光財務軟件V3.0	2009年09月26日	18,400.00	0.00
2	軟光財務軟件V3.0	2013年09月16日	10,666.67	0.00
3	fam財務軟件	2014年12月31日	184,716.98	0.00
4	局域網後台監控系統	2011年01月28日	18,000.00	0.00
合計			231,783.65	0.00

企業無申報表外資產。

7. 引用其他機構報告結論涉及的相關資產

本評估報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機構報告的情況。

四、 價值類型

根據評估目的，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本報告的評估基準日為：2021年8月31日。

本評估基準日為委託人確定的；本次資產評估的工作中，評估範圍的界定、評估參數的選取、評估價值的確定等，均以評估基準日企業內部的財務報表、外部經濟環境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六、 評估依據

(一)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修正)；
3.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86號)；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根據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根據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訂)；
7.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7年11月28日國務院第197次常務會議通過、2019年4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14號修訂)；
8.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378號，國務院令第588號修訂)；
10.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令第32號)；
11.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12.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1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
14.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5. 《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36號)；
16.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7.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8.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財政部關於修改〈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的決定》(財政部令第76號)；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
21.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22.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23. 《關於進一步規範銀行函證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財政部財會[2016]13號)；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2013年12月7日國務院令第645號第三次修訂)；
25. 《協議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規定》(國土資源部令第21號)；
26. 《協議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令第21號；
27. 有關其他法律、法規、通知文件等。

(二)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3.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4.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5.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三) 權屬依據

1. 國有資產產權登記證；
2. 國有土地使用證；
3. 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證；
4. 採礦許可證；(附屬公司擁有)；
5. 勘查許可證；(附屬公司擁有)；
6. 機動車行駛證；
7.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四) 取價依據

1. 《基本建設財務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81號，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3. 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LPR)市場浮動利率；
4. 國家發展改革委、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發改價格[2007]670號>；
5. 國家發展改革委調整招標代理服務收費標準<發改價格[2011]534號>；
6. 《國家計委關於印發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的通知》(計價格[1999]1283號)；
7. 國家計委、建設部關於發佈《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計價格[2002]10號>；
8. 國家計委、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關於規範環境影響諮詢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計價格[2002]125號>；
9. 煤炭建設其他費用規定NB/T51064-2016；
10. 水利部司局函《關於開發建設項目水土保持諮詢服務費用計列的指導意見》<保監(2005)22號>；
11.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2021年)；
12. 企業提供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投資概算、設計概算等資料；
13. 企業提供的相關工程預決算資料；

14. 企業與相關單位簽訂的工程承發包合同；
15. 企業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進度統計資料及相關付款憑證；
16. 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17. 企業有關部門提供的未來年度經營計劃；
18. 企業提供的主要產品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資料；
19. 企業與相關單位簽訂的原材料購買合同；
20.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21. 《財政部關於印發〈基本建設項目建設成本管理規定〉的通知》（財建[2016]504號）；
22. 《山西省建築工程預算定額2018》；
23. 《山西省裝飾工程預算定額2018》；
24. 《山西省安裝工程預算定額2018》；
25. 《關於調整2018《計價依據》人工單價和2011《計價依據》「三項費用」等事項的通知（第2號）》晉建標字[2020]2號；
26. 《朔州市工程造價信息》2021年第一季度；
27. 《煤炭建設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額》2015除稅基價；
28. 《煤炭建設井巷工程輔助費定額》2015除稅基價；
29. Wind資訊金融終端；
30. 彭博金融信息服務終端；
31.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五) 其他參考依據

1. 《城鎮土地估價規程》(GB/T18508-2014)；
2. 《城鎮土地分等定級規程》(GB/T18507-2014)；
3.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2015)；
4. 《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試行)》(城住字[1984]第678號)；
5.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6.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模擬審計報告；
7.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信息庫。

七、 評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評估方法選擇採用理由如下：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因適合市場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場參數較少，市場法不適用；被評估單位主要業務為以自有資金對煤炭、電力、熱力產業的投資，為投資管理

公司，無實質業務，且被投資單位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礦產資源的開採、銷售，2020年11月11日，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調度指揮中心(應急辦、信息中心)下發了華電煤業總調明電[2020]20號通報，由於萬通源煤礦40108運輸巷發生透水事故，要求朔州四礦(含白蘆礦、東易礦、下梨園礦、萬通源礦)立刻停工整頓，開展隱患自查，全面排除隱患，目前四礦尚未恢復生產。另由於四家被投資附屬公司煤炭品質一般，而此類品質的煤炭價格持續低迷，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經營業績逐年下降，故收益法不適用。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

(一) 資產基礎法(含控股附屬公司各科目評估方法)

1. 流動資產

- (1) 貨幣資金，為銀行存款，通過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 (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為持股比例較小的股權投資，對非控股長期股權投資，由於不具備整體評估的條件，評估人員根據被投資單位的實際情況，取得被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對被投資單位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分析後，採用合理的被投資單位淨資產乘以持股比例確定該類非控股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
- (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評估人員在對應收款項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值；對於很可能收不回部份款項的，在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的數額時，藉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按照個別認定法，估計出可能收不回

的款項金額，作為風險損失扣除後計算評估值；對於有確鑿依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按零值計算；賬面上的「壞賬準備」科目按零值計算。

- (4) 預付賬款，評估人員查閱相關材料採購合同或供貨協議，了解評估基準日至評估現場核實期間已接受的服務和收到的貨物情況。對於未發現供貨單位有破產、撤銷或不能按合同規定按時提供貨物或勞務等情況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對於那些有確鑿依據表明收不回相應貨物，也不能形成相應資產或權益的預付賬款，其評估值為零。
- (5) 外購原材料、輔助材料，根據清查核實後的數量乘以不含稅現行市場購買價確定各項資產的評估值。對其中過期失效原材料、殘損等待報廢原材料、無用的原材料，根據預計可變現淨值確定評估值。
- (6) 產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為基礎，根據該產品市場銷售情況決定是否加上適當的利潤。對於十分暢銷的產品，根據其出廠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和全部稅金確定評估值；對於正常銷售的產品，根據其出廠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全部稅金和適當數額的稅後淨利潤確定評估值；對於勉強能銷售出去的產品，根據其出廠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全部稅金和稅後淨利潤確定評估值。
- (7) 其他流動資產，評估人員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相符，通過了解企業納稅政策、方法及稅率，對賬簿、納稅申報表的查證，證實留抵稅金的真實合理性，以經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2. 長期股權投資

(1) 全資及控股長期股權投資

對全資及控股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整體評估，首先評估獲得被投資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然後乘以所持股權比例計算得出股東部份權益價值。

(2) 非控股長期股權投資

對非控股長期股權投資，由於不具備整體評估的條件，評估人員根據被投資單位的實際情況，取得被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對被投資單位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分析後，採用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報表淨資產乘以持股比例確定該類非控股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

3. 房屋建築物類資產

(1) 對房屋建築物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房屋建築物評估方法

① 重置成本法

房屋建築物的重置全價一般包括：建安綜合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稅。房屋建築物重置全價計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價=建安綜合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稅

A. 建安綜合造價

對於大型、價值高、重要的建（構）築物採用預（決）算調整法確定其建安綜合造價，即以待估建（構）築物竣工圖及相關資料和審核後結算工程量，根據當地執行的定額標準和有關取費文件，分別計算土建工程費用和安裝工程費用等，得到建安綜合造價。

對於礦山地面建築，依據山西省現行的最新建築工程定額標準進行計算，並參照山西省最新發佈的人工費調整文件、朔州市同期建築工程造價信息的建築材料價格進行調整確定建築直接工程費。

對於礦建井下工程，依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煤炭建設定額2015年除稅基價，並參照行業人工費調整文件和當地材料價格進行調整確定直接工程費。

對於一般建築物、決算資料不齊全或者價值量小、結構簡單的建築物採用類比法確定其建安綜合造價。

B. 前期及其他費用的確定

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申報房屋建築物位於省道南側，為原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辦公地，距離萬通源煤礦開採井田區域約4km，故前期費參照被評估單位的工程建設投資額，根據行業、國家或地方政府規定的收費標準計取。前期及其他費用名稱、計費基礎、計費標準、計費依據如下表：

前期及其他費用

序號	費用名稱	計費基礎	計費標準	計費依據
1	建設單位 管理費	工程費用	1.43%	財政部財建 [2016]504號
2	勘察費設計費	工程費用	3.09%	參考計價格 [2002]10號
3	工程監理費	工程費用	2.23%	參考發改價格 [2007]670號
4	工程招投標 代理服務費	工程費用	0.20%	參考計價格 [2002]1980號
5	項目建議書費 及可行性 研究費	工程費用	0.68%	參考計價格 [1999]1283號
6	環境影響 評價費	工程費用	0.24%	參考計價格 [2002]125號
	合計		7.87%	

C. 資金成本

對於不在礦區的房屋建築物：資金成本按照被評估單位投資規模確定合理建設工期，參照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8月20日公佈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以建安綜合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等總和為基數按照資金均勻投入計取。

對於在礦區的房屋建築物：資金成本按照被評估單位整個礦區合理建設工期，參照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8月20日公佈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以建安綜合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等總和為基數按照資金均勻投入計取。資金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text{資金成本} = (\text{建安綜合造價}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times \text{合理建設工期} \times \text{貸款基準利率} \times 1/2$$

D. 可抵扣增值稅

根據相關文件規定，對於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房屋類資產，計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稅。

②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A. 對於大型、價值高、重要的建築物，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過對其進行現場勘察，對結構、裝飾、附屬設備等各部份的實際使用狀況作出判斷，綜合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對於價值量小、結構簡單的建築物，主要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確定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③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2) 井巷工程

根據申報資產的特點及評估目的，對於井巷工程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① 重置價格的確定

重置全價=綜合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稅

A. 綜合造價：

根據實物工程量和現行的煤炭定額及取費標準進行計算。

綜合造價=直接定額費+輔助定額費+其它直接費+現場經費+間接費+勞動保險費+利潤+差價+稅金

其中：

直接定額費 — 分不同工程類別、支護方式、支護厚度、岩石硬度系數、斷面大小等不同內容分別選取定額，並按有關規定做相應的調整；

輔助定額費 — 分開拓方式、總工程量、巷道斷面、井筒長度、傾角選取定額，並按有關規定做相應的調整；

取費 — 《煤炭建設工程費用定額及煤炭建設其他費用規定》中煤建協2015，結合礦井所在位置計取；

差價 — 參考《朔州市工程造價信息》2021年第一季度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井巷建設工程主要材料價格表進行調整。

B. 前期及其它費用：

申報評估的井巷工程位於萬通源煤業井田內，並且被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改造成現在的主斜井、副斜井、回風大巷等加以利用，故井巷工程前期費用參考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的前期費用計算標準。

前期費主要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工程招標及投標費、工程監理費、工程勘察設計費、環境影響評價費、前期工程諮詢費、聯合試運轉費及巷道維修費等費用。根據中煤建協2015《煤炭建設工程費用定額及煤炭建設其他費用規定》，測算出企業合理的井巷建設前期及其它費用率。詳細數據見下表：

序號	費用名稱	計費基礎	費率(%)	參考依據
1	建設單位 管理費	工程造價× 費率	0.75%	財政部財建 [2016]504號
2	工程監理費	工程造價× 費率	1.40%	發改價格 (2007)670號
3	招標代理 服務費	工程造價× 費率	0.01%	發改價格 [2011]534號
4	可行性研究費	工程造價× 費率	0.17%	計委計價格 (1999)1283號
5	勘察設計費	工程造價× 費率	2.27%	計委建設部計價 (2002)10號

序號	費用名稱	計費基礎	費率(%)	參考依據
6	環境影響 評價費	工程造價× 費率	0.50%	計委環保總局 計價格 (2002)125號
7	勞動安全衛生 評價費	工程造價× 費率	0.20%	國能源行業 標準NB/ T51064-2016
8	工程保險費	工程造價× 費率	0.35%	國能源行業 標準NB/ T51064-2016
9	水土保持諮詢 服務費用	工程造價× 費率	0.67%	水利部保監 (2005)22號
10	場地準備及 臨時設施費	工程造價× 費率	0.23%	國能源行業 標準NB/ T51064-2016
11	聯合試運轉費	工程造價× 費率	0.32%	國能源行業 標準NB/ T51064-2016
12	施工機構 遷移費	工程造價× 費率	1.35%	國能源行業 標準NB/ T51064-2016
13	巷道維修費	工程造價× 費率	2.00%	國能源行業 標準NB/ T51064-2016
	合計		10.22%	

C.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按照被評估單位的合理建設工期，參照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8月20日公佈的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以建安綜合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等總和為基數按照資金均勻投入計取。資金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資金成本=(建安綜合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合理建設工期×貸款基準利率×1/2。

D. 可抵扣增值稅

可抵扣增值稅=井巷工程除稅價×1.09×(前期費-建設單位管理費-場地準備及臨時設施費-聯合試運轉費)÷1.06×6%

綜合造價的增值稅稅率為9%、前期費的增值稅稅率為6%

②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煤礦的井巷工程與地面建(構)築物不同，它是一種特殊的構築物，附着於煤炭資源，隨着煤炭資源開採的減少，其經濟壽命相應縮短，與本礦井所開採的煤炭儲量緊密相關，當煤炭資源開採完畢，其經濟壽命結束。

在成新率確定前評估人員首先查閱了地質報告、礦井設計資料，了解井下各類巷道所佈置的層位、岩石性質、支護方式，以及地質構造和回採對巷道的影響；其次向現場工程技術人員了解巷道的支護狀況和維護情況，查驗維護記錄、維護時間及維護方法；根據各類巷道投產日期計算已服務年限，再根據礦地質測量部門提供的礦井地質儲量、工業儲量、可採儲量，分水平、分煤層、分翼、分採區計算各類巷道的尚可服務年限；最後結合現場勘察綜合確定各類巷道的綜合成新率。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井巷工程成新率計算綜合考慮巷道的實體性貶值率和經濟性貶值率。經濟性貶值主要是理論上計算的可採煤層變為不可採量煤層，或屬於非經濟性可採儲量，暫不考慮回採，以礦井實際回採率計算尚可服務年限。根據巷道各自的尚可服務年限和已服務年限，計算出成新率。實體性貶值率是結合該公司煤礦所處的地質地段、地質結構、巷道所受壓力的均衡性、巷道結構特點、支護方式、日常維修維護保養情況等綜合分析確定的現場勘察修正系數，並對年限法確定的成新率進行修正。在本次評估中，經現場勘察認為：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井田所處地質地段的結構相對簡單、巷道所受壓力較小、支護方式能夠有效適應安全生產的需要，公司對巷道的日常維修維護保養較好，不存在較大的損壞，故在本次評估中未對年限法成新率進行調整。

4. 設備類固定資產

根據企業提供的機器設備明細清單進行核對，做到賬表相符，同時通過對有關的合同、法律權屬證明及會計憑證審查核實對其權屬予以確認。在此基礎上，組織專業工程技術人員對主要設備進行必要的現場勘察和核實。

根據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部份採用市場法評估。

(1) 重置成本法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① 重置全價的確定

A. 機器設備

- a. 對價值較大設備的重置全價，主要由不含稅設備購置價、運雜費、設備基礎費、安裝工程費、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及資金成本等構成。

重置價值=設備購置價(含稅價)+運雜費(含稅價)+安裝工程費(含稅價)+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稅額

- b. 對於價值量較小、不需要安裝的設備，重置全價一般包括：設備購置價和運雜費。同時，按照國家相關稅收政策對購置固定資產的增值稅進項稅進行抵扣，設備重置全價計算公式如下：

不需要安裝的設備重置全價=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可抵扣的增值稅額

- c. 設備購置價

對於通用設備購置價，評估專業人員主要通過：向製造廠商或經銷單位詢價；選取相關價格目錄提供的報價；對無適當參照價的設備、老舊設備，比照同類設備的價格，做適當的調整；對於數量較多金額較小的非重要設備，在市場價格不易查詢時，根據掌握的相關設備價格變化趨勢，採用物價指數調整法確定購置成本。

對於專業廠家生產的非標準設備採用類比法測算。對近期以來市場無成交價的非標準設備，收集近期同類設備的報價然後綜合相關市場總的變化趨勢，用調整系數計算其購置成本。

- d. 運雜費的確定

運雜費是指設備在運輸過程中的運輸費、裝卸搬運費及其他有關的各項雜費，以設備含稅購置價格為基礎乘以運雜綜合費率確定。計算公式如下：設備運雜費=設備含稅購

置價×設備運雜費率。如供貨條件約定由供貨商負責運輸時(在購置價格中已含此部份價格)，則不計運雜費。

e. 設備安裝調試費

對於安裝調試費，根據《機械工業建設項目概算編製辦法及各項概算指標》(1995年版)或根據設備施工圖紙等相關資料，同時考慮設備的安裝難易程度和被評估單位以往有關設備安裝費用支出情況分析綜合確定。若賣方報價中包含安裝調試費，則不再計取。

f. 設備基礎費

如果設備基礎是獨立的，或與建築物密不可分，設備基礎費在房屋建築物類資產評估中考慮，其餘情形的設備基礎費費率按相關行業概算指標中規定的費率或參照《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計取。

設備基礎費=設備含稅購置價×設備基礎費率

g. 前期及其他費用

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按照被評估單位的工程建設投資額，根據行業、國家或地方政府規定的收費標準計取。

前期及其它費用

序號	項目	取費基數	費率	備註
1	建設單位 管理費	工程造價* 費率	0.75%	財政部財建 [2016]504號
2	工程監理費	工程造價* 費率	1.40%	參照發改價格 (2007)670號
3	招標代理 服務費	工程造價* 費率	0.01%	發改價格 [2011]534號
4	可行性研究費	工程造價* 費率	0.17%	計委計價格 (1999)1283號
5	勘察設計費	工程造價* 費率	2.27%	參照計委建設部 計價(2002) 10號
6	環境影響 評價費	工程造價* 費率	0.50%	參照計委環保 總局計價格 (2002)125號
7	勞動安全衛生 評價費	工程造價* 費率	0.20%	NB/T51064-2016
8	工程保險費	工程造價* 費率	0.35%	NB/T51064-2016
9	水土保持諮詢 服務費用	工程造價* 費率	0.67%	水利部保監 (2005)22號

序號	項目	取費基數	費率	備註
10	場地準備及 臨時設施費	工程造價* 費率	0.23%	NB/T51064-2016
11	聯合試運轉費	工程造價* 費率	0.32%	NB/T51064-2016
12	施工機構 遷移費	工程造價* 費率	1.35%	NB/T51064-2016
	合計：		8.22%	

h. 設備購置價中可抵扣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增值稅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文件規定、2019年3月21日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三部門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文件規定，對於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設備，計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稅。

i. 資金成本

申報設備主要為煤炭掘進、輔助煤炭開採設備，實際使用人為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本次評估對於煤炭開採設備參照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的投資及生產規模，確定合理工期按5年計算。

資金成本按照被評估單位的合理建設工期，參照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8月20日公佈的1年期、5年期貸

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以建安綜合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等總和為基數按照資金均勻投入計取。資金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text{資金成本} = (\text{建安綜合造價}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times \text{合理建設工期} \times \text{貸款基準利率} \times 1/2$$

B. 運輸設備重置全價確定

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加上車輛購置稅、牌照費等其它合理費用確定其重置全價。運輸設備重置全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價} = \text{購置價} + \text{購置價} \times \text{購置稅稅率} / (1 + \text{增值稅稅率}) + \text{牌照費} - \text{購置價中可抵扣的增值稅}$$

購置價的確定：參照車輛所在地同類車型最新交易的市場價格確定。

車輛購置稅的確定：根據2001年國務院第294號令《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

$$\text{車輛購置附加稅} = \text{購置價} / (1 + \text{增值稅稅率}) \times 10\%$$

牌照手續費的確定：根據車輛所在地相關規定，按該類費用的內容及金額確定。

C. 電子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

根據當地市場信息及網上查詢的近期市場價格資料，確定評估基準日的電子設備價格，一般條件下，供應商提供免費運輸及安裝調試，其重置成本為：

$$\text{重置成本} = \text{購置價} - \text{可抵扣的增值稅}$$

②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A. 對於專用設備和通用機器設備

對於專用設備和通用機器設備，主要依據設備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過對設備使用狀況、技術狀況的現場勘查了解，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綜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100%

B. 對於電子設備、空調設備等小型設備，主要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綜合成新率=(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 經濟壽命年限 ×100%

C. 對於車輛，主要依據國家頒佈的車輛強制報廢標準，以車輛行駛里程、使用年限兩種方法根據孰低原則確定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經濟年限成新率=(經濟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經濟使用年限 ×100%

行駛里程成新率=(規定行駛里程-已行駛里程) / 規定行駛里程 ×100%

綜合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行駛里程成新率)

③ 評估值的確定

設備評估值=設備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2) 市場法

對於部份運輸車輛、電子設備、辦公家具和廢棄設備，按照評估基準日的二手市場價格或廢品價格，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5. 土地使用權

(1) 評估方法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土地通行的估價方法有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設開發法、基準地價修正法等衍生方法。估價方法的選擇按照《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的規定，根據當地地產市場發育情況並結合待估宗地的具體特點及估價目的，採用成本逼近法及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主要基於以下考慮：

- ① 收益法：由於待估宗地為企業的生產場地，不具備獨立獲利能力，因此不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 ② 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待估宗地為煤礦開採物資儲備用地，遠離城鎮區域，不在其基準地價覆蓋範圍之內，因此不適宜選用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
- ③ 剩餘法：由於當地未公佈土地增值收益情況，因此不宜採用剩餘法；
- ④ 市場比較法：部份待估宗地周邊近期有類似土地成交信息，並且評估人員能夠獲得相關交易信息，因此對於部份土地適宜採用市場比較法評估；
- ⑤ 成本法：當地已經發佈最新的徵地文件且評估人員能夠獲得相關徵地資料，故選擇採用成本逼近法進行評估。

綜上所述，估價對象土地使用權價值採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

(2) 評估方法介紹

- ① 成本逼近法：成本逼近法是以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費用之和為主要依據，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潤、應繳納的稅金來確定土地價格的估價方法。其基本計算公式為：

$$\text{土地價格} = (\text{土地取得費} + \text{相關稅費} + \text{土地開發費} + \text{投資利息} + \text{投資利潤} + \text{土地增值收益}) \times \text{修正因素系數}$$

- ② 市場比較法：市場法是將待估宗地與在估價基準日近期有過交易的類似土地交易案例進行比較，對這些類似土地交易案例的已知價格作適當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的客觀合理價格或價值的方法。

6. 礦業權

本次礦權估值直接引用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礦權部出具的評估結果。

7. 其他無形資產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根據企業經營需要定制或外購的財務軟件等。

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相同版本的外購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確認評估值。對於目前市場上有銷售但版本為升級後的外購軟件，以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一定的技術性貶值因素後確定評估值。對於根據企業經營需要定制的軟件，參考企業原始購置成本考慮適當的貶值率確定評估值；對於已無法滿足辦公需要停止使用的軟件，本次評估為零。公式如下：

$$\text{評估價值} = \text{原始購置價格} \times (1 - \text{貶值率})$$

8. 負債

被評估單位的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長期負債。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賬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和一年內到期非流動負債、其他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包括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預計負債、遞延收益等。評估人員首先核對了明細賬與總賬的一致性，並對明細項進行了核查，同時，抽查了款項的相關記賬憑證等資料，根據憑證抽查的情況，確認其債務賬面金額是否屬實，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於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8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2021年8月25日，我公司與委託人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一致，並與委託人協商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二) 前期準備

1. 擬定評估計劃
2. 組建評估團隊
3. 實施項目培訓

(1) 對被評估單位人員培訓

為使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理解並做好資產評估材料的填報工作，確保評估申報材料的質量，我公司準備了企業培訓材料，對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進行了培訓，並派專人對資產評估材料填報中碰到的問題進行解答。

(2) 對評估人員培訓

為了保證評估項目的質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貫徹落實擬定的資產評估方案，我公司對項目團隊成員講解了項目的經濟行為背景、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的特點、評估技術思路和具體操作要求等。

(三) 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於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8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

1. 資產核實

(1) 指導被評估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評估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地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明細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評估明細表」進行完善。

(3) 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評估人員在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勘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等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資料進行查驗，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不清晰的情況提請企業核實或出具相關產權說明文件。

2. 盡職調查

評估人員為了充分了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必要的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
- (2) 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財務、生產經營管理狀況；
- (3)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計劃、發展規劃和財務預測信息；
- (4)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5) 影響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的宏觀、區域經濟因素；
- (6) 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發展狀況與前景；
- (7) 其他相關信息資料。

(四) 資料收集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方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後提交公司內部審核。項目負責人在內部審核完成後，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根據反饋意見進行合理修改後出具並提交資產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與被評估單位及各附屬公司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除已知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5.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4. 評估範圍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25,305.91萬元，評估價值為324,900.46萬元，減值額為405.45萬元，減值率為0.12%；總負債賬面價值為325,305.91萬元，評估價值為325,305.91萬元，無評估增減值；淨資產賬面價值為0.00萬元，淨資產評估價值為-405.45萬元，減值額為405.45萬元。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評估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一、流動資產	1	310,269.92	320,352.53	10,082.61	3.25
二、非流動資產	2	15,035.99	4,547.93	-10,488.06	-69.75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10,981.96	380.55	-10,601.41	-96.53
投資性房地產	4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3,914.05	4,151.08	237.03	6.06
在建工程	6	139.98	0.00	-139.98	-100.00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油氣資產	7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8	0.00	16.30	16.30	
其中：土地使用權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0.00	0.00	0.00	
資產總計	11	325,305.91	324,900.46	-405.45	-0.12
三、流動負債	12	267,712.91	267,712.91	0.00	0.00
四、非流動負債	13	57,593.00	57,593.00	0.00	0.00
負債總計	14	325,305.91	325,305.91	0.00	0.00
淨資產	15	0.00	-405.45	-405.45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為-405.45萬元，即：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0.00萬元，無增減值。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專業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 (一) 根據《資產評估法》、相關評估準則以及《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委託資產評估業務，應當對其提供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資產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對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者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對資產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提供保證。
- (二) 本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有以萬元為金額單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出現尾差，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 (三) 本次評估引用了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1年9月18日出具的天職業字[2021]39979號模擬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對財務報表的使用要求對其進行了分析和判斷，但對相關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評估基準日的財務狀況和當期經營成果、現金流量發表專業意見並非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

- (四) 根據《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委託資產評估業務，應當依法提供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等資料，並保證其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查驗和披露，不代表對資產評估對象的權屬提供任何保證，對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進行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師的執業範圍關於評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別說明以及該事項可能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五) 關於抵押／擔保／租賃／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特別說明以及該事項可能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資產抵押事項

根據被評估單位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1410201301100000230號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1410201301100000171號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被評估單位以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白蘆煤業有限公司擁有的1宗證號為C1400002009121220049014的採礦權為被評估單位從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截止評估基準日借款餘額為15,500.00萬元，抵押期限至2024年5月23日。

- (六) 關於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特別說明；

1. 資產產權瑕疵事項

- (1) 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申報的房屋建築物共計6項，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本次評估未考慮產權不完善因素對估值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表：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1	辦公院門房	磚混	2004年6月	平方米	25.00
2	辦公樓三層	框架	2005年6月	平方米	1,827.00
3	食堂	磚混	2005年6月	平方米	103.20
4	鍋爐房	磚混	2005年6月	平方米	98.04
5	水房	磚木	2005年6月	平方米	60.00
6	南樓二層	磚混	2005年6月	平方米	348.40
	合計				2,461.64

- (2) 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白蘆煤業有限公司申報的房屋建築物有39項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本次評估未考慮產權不完善因素對估值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表：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1	井口房	框架	2009年6月	平方米	182.40
2	井口房	框架	2009年6月	平方米	86.64
3	辦公樓三層	磚混	2009年6月	平方米	2,189.88
4	職工餐廳	磚混	2009年6月	平方米	518.02
5	單身公寓三層	磚混	2009年6月	平方米	2,250.00
6	聯合建築三層	框架	2009年6月	平方米	2,028.00
7	變電所	磚混	2009年6月	平方米	251.10
8	鍋爐房	磚混	2009年6月	平方米	462.00
9	鍋爐房	磚混	2009年6月	平方米	153.30
10	機修車間	磚混	2009年6月	平方米	289.85
11	材料庫	磚混	2009年6月	平方米	184.56
12	南大門辦公室	磚混	2009年6月	平方米	106.20
13	警衛室	磚混	2008年6月	平方米	26.04
14	選矸樓	框架	2009年6月	平方米	147.00
15	礦井污水處理房	鋼結構	2009年6月	平方米	136.00
16	生活污水處理房	磚混	2009年6月	平方米	12.00
17	副斜井絞車房	框架	2012年9月	平方米	343.00
18	空壓機房	磚混	2012年9月	平方米	89.05
19	副斜井井口房、 加熱器	框架	2012年9月	平方米	255.88
20	黃泥攪拌站	鋼結構	2012年9月	平方米	254.04
21	35KV變電所	磚混	2012年9月	平方米	960.00
22	10KV配電室	磚混	2012年9月	平方米	196.88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23	加壓水泵房	磚混	2012年9月	平方米	41.89
24	機修車間、 綜採設備庫	鋼結構	2012年9月	平方米	1,695.96
25	基建坑木加工房	鋼結構	2012年9月	平方米	254.04
26	器材庫	鋼結構	2012年9月	平方米	935.88
27	油脂庫	磚混	2012年9月	平方米	100.00
28	救護隊綜合樓	磚混	2012年9月	平方米	1,249.50
29	鍋爐房	框架	2012年9月	平方米	1,029.96
30	廁所	磚混	2012年9月	平方米	52.00
31	庫房	磚混	2012年9月	平方米	405.00
32	單身公寓	磚混	2012年9月	平方米	5,289.77
33	生活污水處理站	彩板	2012年9月	平方米	153.85
34	炸藥庫	磚混	2012年9月	平方米	169.25
35	猴室	磚混	2012年9月	平方米	64.00
36	地磅房	磚混	2012年9月	平方米	35.00
37	聯建樓	框架	2020年12月	平方米	5,726.49
38	新建職工公寓樓	框架	2020年12月	平方米	4,193.18
39	警衛室(辦公區)	磚混	2017年6月	平方米	25.00
	合計				32,542.60

- (3) 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東易煤業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有51項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本次評估未考慮產權不完善因素對估值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表：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1	保衛科房院	磚混	1988年6月	平方米	108.00
2	一號材料庫房	磚混	1987年8月	平方米	192.00
3	辦公大樓東平房 5間平房	磚混	1988年10月	平方米	119.00
4	三層礦辦公樓	磚混	1987年8月	平方米	1,500.00
5	樓院內東二樓 (招待所)	磚木	1989年8月	平方米	510.30
6	大門側雙耳房	磚木	1990年6月	平方米	22.80
7	南樓二樓 (醫務室)	磚混	1990年6月	平方米	500.20
8	炸藥庫一	磚混	2004年8月	平方米	27.38
9	炸藥庫二	磚混	2004年8月	平方米	27.38
10	炸藥庫三	磚混	2004年8月	平方米	27.38
11	一號井充燈房	磚混	1995年10月	平方米	115.92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12	副井絞車房	磚混	2012年12月	平方米	283.50
13	主井絞車房	磚混	2012年12月	平方米	76.00
14	配電室	彩鋼	2012年12月	平方米	76.00
15	風機配電室	磚混	2012年12月	平方米	159.25
16	空壓機房	磚混	2012年12月	平方米	136.00
17	主井井口房	框架	2012年12月	平方米	378.00
18	副井井口房	磚混	2012年12月	平方米	280.00
19	主井空氣加熱室	磚混	2012年12月	平方米	45.90
20	副井空氣加熱室	磚混	2012年12月	平方米	68.85
21	鍋爐房	磚混	2012年12月	平方米	805.00
22	主井換熱站	磚混	2012年12月	平方米	122.10
23	消防加壓泵房	磚混	2012年12月	平方米	71.50
24	綜採設備庫及 機修車間	鋼結構	2012年12月	平方米	1,728.00
25	器材庫及器材棚	鋼結構	2012年12月	平方米	1,404.00
26	坑木加工房	鋼結構	2012年12月	平方米	180.00
27	消防材料庫	磚混	2012年12月	平方米	78.00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28	岩粉庫	磚混	2012年12月	平方米	72.00
29	黃泥灌漿站	磚混	2012年12月	平方米	234.36
30	辦公樓	框架	2012年12月	平方米	5,071.50
31	聯合建築	框架	2012年12月	平方米	3,920.40
32	職工食堂	框架	2012年12月	平方米	2,322.00
33	1#單身公寓樓	磚混	2012年12月	平方米	3,898.20
34	井下水處理站	磚混	2012年12月	平方米	147.25
35	生活污水處理站	磚混	2012年12月	平方米	73.00
36	主井保安宿舍	磚混	2004年8月	平方米	724.70
37	地磅驗票房	彩鋼	2015年8月	平方米	38.00
38	副井大門改造 工程(暫估)	框架	2019年12月	平方米	52.00
39	35kv變電站	磚混	2020年11月	平方米	598.50
40	2#單身公寓樓	磚混	2012年12月	平方米	3,898.20
41	洗煤廠EPC 總承包破碎樓	鋼框架	2012年12月	平方米	180.00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42	洗煤廠EPC 總承包原煤 儲煤場	鋼混	2012年11月	平方米	1,274.00
43	洗煤廠EPC 總承包主廠房	鋼結構	2012年11月	平方米	3,380.00
44	洗煤廠EPC 總承包塊 精煤倉	鋼混	2012年11月	平方米	432.00
45	洗煤廠EPC 總承包矸石倉	框架	2012年11月	平方米	216.00
46	洗煤廠EPC 總承包末煤倉	鋼混	2012年11月	平方米	1,489.30
47	洗煤廠EPC 總承包濃縮 車間	鋼混	2012年11月	平方米	571.68
48	洗煤廠EPC 總承包地磅房	磚混	2012年11月	平方米	20.80
49	洗煤廠EPC 總承包集控室	磚混	2012年11月	平方米	400.00
50	生活污水處理站 (副井辦公區)	磚混	2012年11月	平方米	73.00
51	門衛房2m*3m 合計	彩鋼	2012年12月	平方米	6.00 38,135.35

- (4) 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下梨園煤業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均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本次評估未考慮產權不完善因素對估值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表：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1	綜採設備庫及 支柱修理間	鋼結構	2016/08	平方米	1,405.00
2	礦辦公樓	框架	2016/07	平方米	5,444.00
3	單身公寓	磚混	2016/07	平方米	4,660.50
4	單身公寓	磚混	2016/07	平方米	4,660.50
5	聯合建築	框架	2016/09	平方米	3,421.00
6	食堂	框架	2016/09	平方米	2,325.00
7	副井絞車房	鋼結構	2016/09	平方米	360.00
8	風機配電值班室	鋼結構	2016/09	平方米	247.00
9	坑木加工房	磚混	2016/09	平方米	214.00
10	器材庫	鋼結構	2016/09	平方米	720.00
11	消防材料庫	磚混	2016/09	平方米	405.00
12	汽車庫	磚混	2016/09	平方米	240.00
13	選矸樓	框架	2016/07	平方米	576.00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14	地面炸藥庫	磚混	2016/07	平方米	135.00
15	主井井口房及 空氣加熱室	框架	2016/07	平方米	633.00
16	副井井口房	磚混	2016/08	平方米	169.00
17	副井空氣加熱室	磚混	2016/07	平方米	92.00
18	地磅房	磚混	2016/09	平方米	142.00
19	35kv變電所	磚混	2016/08	平方米	989.00
20	10kv變電所	磚混	2016/08	平方米	162.00
21	鍋爐房	框架	2016/09	平方米	1,276.00
22	消防加壓泵房	磚混	2016/09	平方米	72.00
23	井下水處理車間	鋼結構	2016/09	平方米	710.00
24	風道	框架	2016/09	平方米	96.80
25	空壓機房	磚混	2016/09	平方米	203.00
26	生活污水處理 控制室	磚混	2016/09	平方米	146.00
27	煤倉封閉間	鋼結構	2019/09	平方米	178.60
28	招待所	磚混	2016/09	平方米	1,500.00
29	門衛	磚混	2016/09	平方米	84.00
30	自行車棚	磚混	2016/09	平方米	240.00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31	職工活動中心	輕鋼	2019/11	立方米	481.50
32	綜合體育館	輕鋼	2019/11	立方米	294.90
	合計				32,282.80

- (5) 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均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本次評估未考慮產權不完善因素對估值的影響。具體明細如下：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1	現職工食堂	磚木	2003/05	平方米	85.80
2	會議室	磚木	2003/05	平方米	189.00
3	材料庫房	磚混	2003/05	平方米	245.10
4	汽車庫	磚混	2005/09	平方米	109.53
5	行政辦公室	磚混	1985/06	平方米	489.81
6	醫務室	磚混	2005/09	平方米	84.00
7	餐廳	磚混	2005/09	平方米	130.00
8	浴室	磚混	2001/10	平方米	127.20
9	火工品監控室	磚木	1978/10	平方米	98.56
10	炸藥庫	磚混	2005/09	平方米	81.51
11	雷管庫	磚混	2005/09	平方米	15.78
12	行政取暖鍋爐房	磚混	2001/10	平方米	98.00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13	計量過磅房	磚混	2004/09	平方米	13.76
14	煤場開票房	磚混	2005/09	平方米	28.00
15	車隊鍋爐房	磚混	1998/08	平方米	46.15
16	裝機車庫	磚混	1992/06	平方米	242.00
17	調度大樓	磚混	1998/08	平方米	935.00
18	鍋爐房	磚混	1998/08	平方米	93.90
19	安監辦公室	磚木	2002/11	平方米	248.50
20	坑口檢身房	磚混	2002/11	平方米	53.69
21	電修、充燈車間	磚混	2001/10	平方米	204.00
22	機修、變電車間	磚混	2001/10	平方米	301.00
23	紅爐車間	磚混	2001/10	平方米	30.00
24	辦公室	磚混	2004/09	平方米	313.45
25	風機房	磚混	2003/05	平方米	32.08
26	配電室	磚混	2004/09	平方米	30.28
27	辦公室	磚混	1999/09	平方米	206.79
28	辦公室	磚混	1999/09	平方米	169.71
29	辦公室	磚混	1999/09	平方米	258.72
30	修理車間	磚混	1999/09	平方米	47.88
31	鍋爐房	磚混	2000/09	平方米	127.84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32	風機房	磚混	2000/09	平方米	26.08
33	職工新宿舍	磚混	2007/12	平方米	239.98
34	職工舊宿舍	磚混	2000/09	平方米	135.95
35	副井絞車房	磚混	2012/10	平方米	326.50
36	風機配電值班室	磚混	2012/11	平方米	203.74
37	空壓機房	磚混	2012/11	平方米	132.75
38	主井井口房及 空氣加熱室	框架	2011/06	平方米	1,394.50
39	選矸樓	框架	2017/09	平方米	1,231.00
40	副井井口房及 空氣加熱室	磚混	2010/11	平方米	339.40
41	黃泥灌漿站	磚混	2017/11	平方米	156.25
42	35kV變電所	磚混	2012/08	平方米	218.50
43	風機變電所砌體 H=6m	磚混	2012/11	平方米	96.00
44	鍋爐房及煙囪	磚混	2013/05	平方米	1,570.00
45	消防加壓泵房	磚混	2017/11	平方米	61.75
46	綜採設備保養及 支柱維修間	輕鋼	2018/08	平方米	3,132.00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47	電機車充電房	磚混	2017/11	平方米	107.25
48	礦辦公樓	框架	2016/12	平方米	5,467.30
49	聯合建築	框架	2011/11	平方米	4,705.28
50	食堂	框架	2016/12	平方米	2,085.20
51	單身公寓	磚混	2014/09	平方米	8,656.08
52	磅房	磚混	2019/11	平方米	91.20
53	水井房	磚混	2012/08	平方米	18.00
54	消防材料庫	磚混	2018/10	平方米	80.00
55	油脂庫	磚混	2018/10	平方米	120.00
56	機修車間	鋼結構	2021/01	平方米	1,188.00
57	岩粉庫	磚混	2018/10	平方米	70.00
58	民爆物品專用庫	磚混	2016/11	平方米	29.25
59	化驗室	鋼結構	2019/10	平方米	660.00
60	儲渣間、篩煤間	輕鋼	2014/08	平方米	320.80
61	救護中隊辦公樓	框架	2019/10	平方米	1,200.00
62	門衛室及 大門車棚	磚混	2019/06	平方米	250.00
63	值班室	磚混	2019/06	平方米	42.00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64	彩鋼房	彩鋼	2017/10	立方米	2,000.00
	合計				41,491.80

2. 證載權利人不符事項¹

- (1) 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白蘆煤業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的2宗土地，「平集用(2002)字第0011號」證載權利人為平魯區陶村鄉白蘆煤礦、「平國用(2013)第005號」證載權利人為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與實際權利人名稱不一致。據了解，「平集用(2002)字第0011號」宗地為2009年兼併重組前煤礦名稱；「平國用(2013)第005號」宗地為基建前期以母公司－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名義取得土地證，相關費用已在項目建設費用中攤銷，目前尚未更名。宗地具體情況如下表：

序號	土地權證編號	取得日期	用地性質	面積 (平方米)	證載權利人
1	平集用(2002)字第0011號	2002/3/1	集體建設 用地	26,666.80	平魯區陶村鄉 白蘆煤礦
2	平國用(2013)第005號	2013/7/1	出讓	49,315.34	山西茂華能源 投資有限公司
合計				75,982.14	

註1： 本次評估中，評估師對證載權利人與實際持有人姓名不一致的土地進行了調查並獲得了產權持有單位出具的相應說明。相關調查結果和說明都已經證實所涉及的土地實際歸屬不存在爭議。

基於上述對土地實際歸屬的確認，本次評估已包含了對上述土地的價值評估。評估後的土地價值在各土地的實際產權持有人(即茂華公司的長投附屬公司)的股權價值中已包含，而各土地的實際產權持有人的股權價值則在茂華公司的股東總權益中包含，體現在茂華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價值中。

- (2) 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東易煤業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的1宗土地，證載權利人為東易煤礦，與實際權利人名稱不一致，據了解，該宗土地為2009年兼併重組前煤礦名稱。宗地具體情況如下表：

序號	土地權證編號	取得日期	用地性質	面積 (平方米)	證載權利人
1	平集建(95)字第301號	1995/9/15	集體建設 用地	26,666.67	東易煤礦
合計				26,666.67	

- (3) 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的1宗土地，證載權利人為平魯區二鋪舊井，與實際權利人名稱不一致，據了解，該宗土地為2009年兼併重組前煤礦名稱。宗地具體情況如下表：

序號	土地權證編號	取得日期	用地性質	面積 (平方米)	證載權利人
1	平國用(98)字第0029號	1998/9/29	礦產開採	133,186.50	平魯區二鋪 舊井
合計				133,186.50	

3. 原材料報廢及低效不使用、過期事項

- (1) 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納入評估範圍的存貨－原材料中有41項原材料為2009年收購安太堡煤礦時帶入原材料，已存放11年，無法使用待報廢，賬面價值為143,831.93元，本次評估按照材質和重量按照市場法進行評估；

- (2) 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白蘆煤業有限公司有174項原材料待報廢，賬面價值498,311.78元，本次評估對於有回收價值的，根據重量和材質按照市場法進行評估，對於無回收價值的直接評估為0；
- (3) 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東易煤業有限公司有297項原材料已不能滿足企業生產經營需要不使用，賬面價值613,362.15元。本次評估對於有回收價值的，根據重量和材質按照市場法進行評估，對於無回收價值的直接評估為0。

4. 資產拆除、無實物事項

- (1)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白蘆煤業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有62項，其中有10項無實物，本次評估為0。具體情況如下表：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賬面價值	
				原值	淨值
1	配電房	磚混	2009年6月	6,606.00	4,322.37
2	絞車房	磚木	2006年6月	24,665.00	16,138.47
3	機修房	磚混	2006年6月	64,683.00	42,322.49
4	調度房	磚混	2006年6月	137,322.00	89,850.52
5	皮帶機房	磚木	2003年6月	28,798.00	18,842.79
6	減速器房	磚木	2006年6月	19,340.00	12,654.24
7	炸藥庫(3個)	磚混	2006年6月	74,772.00	48,923.67
8	看庫住宿房	磚混	2007年6月	20,590.00	13,472.25
9	平房改造工程	磚混	2012年9月	545,100.59	391,185.43
10	彩板房工程		2012年9月	678,115.57	486,642.18
	合計			1,599,992.16	1,124,354.21

- (2)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東易煤業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有6項已拆除無實物，本次評估為0。明細如下：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賬面價值	
				原值	淨值
1	全電子稱大磅房	磚混	2012年12月	98,850.31	
2	雷管庫	磚混	1995年10月	41,800.00	
3	地磅房	磚混	2005年8月	482,863.36	
4	主井保安院內狗舍	磚混		256,607.39	
5	二平台臨建徐州 工隊宿舍	彩鋼		2,069,414.40	
6	副井大門保衛室	彩鋼	2018年11月	9,456.31	
合計				2,958,991.77	0.00

- (3)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白蘆煤業有限公司有8項機器設備、3項電子設備無實物，本次評估為0。明細如下：

序號	設備名稱	規格型號	計量單位	數量	購置日期	賬面價值	
						原值	淨值
1	拱架		架	27		21,499.00	1,074.95
2	數字電子汽車衡	SCS-120T (3*6)	台	1		157,220.50	24,041.71
3	數字電子汽車衡	SCS-120T (3*6)	台	1		157,220.50	24,041.71
4	數字電子汽車衡	SCS-120T (3*6)	台	1		157,220.49	24,041.71
5	數字電子汽車衡	SCS-120T (3*6)	台	1		157,220.49	24,041.71
6	沼氣閉鎖	T-D213-1	台	3		2,448.00	122.40
7	煤庫篩	鋼	台	1		7,714.00	385.70
8	東昌汽貿有限公司		台	1		380,713.57	58,217.53
合計						1,041,256.55	155,967.40

序號	設備名稱	規格型號	計量單位	數量	購置日期	賬面價值	
						原值	淨值
1	柴油灶		台	1	2010/12/31	4,600.00	230.00
2	柴油灶		台	1	2012/9/30	8,773.96	1,341.73
3	柴油灶		台	1	2012/9/30	8,773.96	1,341.73
合計						22,147.92	2,913.46

- (4)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有10項房屋建築物已拆除無實物，本次評估為0。明細如下：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賬面價值	
				原值	淨值
1	醫療所院	磚礮	1995年6月	199,400.00	合併入賬
2	醫療所西房	磚木	1995年6月	72,500.00	
3	舊行政住房	磚木	1986年8月	426,300.00	
4	4#風機房控制室	磚木	2005年9月	19,400.00	
5	9#風機控制室	磚混	2005年9月	36,800.00	
6	坑口選煤樓	框架	1998年8月	272,400.00	
7	磅房	磚混	2000年9月	57,100.00	
8	空氣壓縮房	磚木	2007年12月	11,100.00	
9	公共廁所				
10	彩鋼房	彩鋼	2017年10月		
合計				1,095,000.00	0.00

- (5)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有2項房屋建築物已拆除無實物，本次評估為0。明細如下：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賬面價值	
				原值	淨值
1	公共廁所	磚混	2016年8月	115,412.66	93,636.52
2	倉庫	彩鋼	2016年9月	1,773,074.51	1,445,026.67
合計				1,888,487.17	1,538,663.19

- (6)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下梨園煤業有限公司有4輛車輛無實物，本次評估為0。明細如下：

序號	建築物名稱	型號	購置年月	賬面價值	
				原值	淨值
1	載貨汽車	無	2016年8月	1,787,226.85	924,145.22
2	載貨汽車	無	2016年8月	43,634.77	22,908.25
3	特種汽車	無	2016年8月	1,142,231.87	590,629.06
4	特種汽車	無	2016年8月	27,887.35	14,640.86
合計				3,000,980.84	1,552,323.39

5. 固定資產報廢、無法使用、閒置、待處置等事項

- (1) 截止評估基準日，本次委託評估的被評估單位申報評估的固定資產機器設備共計12項，均為2009年收購資產，上述設備中有7項資產已經無法使用，3項設備報廢並封存在井下，有1項設備目前處於閒置狀態，對於已報廢但有處置條件的，根據材質、重量按照市場法進行評估，對於無處置條件的評估為0。具體明細詳見下表：

機器設備類無法使用明細

序號	設備名稱	規格型號	計量單位	數量	購置日期	賬面價值	
						原值	淨值
1	移動變電站	KBSGZY2-T-315/10	台	2	2010-12	310,568.00	15,528.40
2	移動變電站	630KVA	台	1	2010-12	205,019.00	10,250.95
3	局扇風機	DBKJNO6.0/2×15KV	台	1	2010-12	16,506.00	825.30
4	程控電話交換機	HJK-120	台	1	2010-09	924.74	46.24
5	電焊機	BX6-500-2	台	1	2010-09	3,790.58	189.53
6	曬圖機	HP500	台	1	2010-09	14,735.35	736.77
7	複印機	CANON20161	台	1	2010-09	7,745.51	387.28

閒置機器設備明細

序號	設備名稱	規格型號	計量單位	數量	購置日期	賬面價值	
						原值	淨值
1	懸臂式掘進機	EBZ132	台	1	2010-12	2,119,646.00	105,982.30

井下封閉機器設備明細

序號	設備名稱	規格型號	計量單位	數量	購置日期	賬面價值	
						原值	淨值
1	II型鋼樑	2.2m	根	28	2010-09	7,092.80	354.64
2	單體支柱	DW100-25	根	83	2010-09	43,373.89	2,168.70
3	乳化泵站	BRW125/31.5	套	1	2010-09	107,703.15	5,385.16

- (2) 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白蘆煤業有限公司有365項機器設備、14項電子設備部分為耗材無使用價值待報廢、部分為稅費。本次評估對於有回收價值的，依據材質、重量按照市場法進行評估，對於無回收價值的直接評估為0，詳見評估明細表。
- (3) 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東易煤業有限公司有256項機器設備、249項電子設備部分為耗材、無使用價值待報廢及部分為稅費，還有4台車輛待報廢。本次評估對於有回收價值的，依據材質、重量按照市場法進行評估，對於無回收價值的直接評估為0，詳見評估明細表。
- (4) 截止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有212項機器設備待報廢或無使用價值、13項電子設備及10台車輛處於無使用價值待報廢或無使用價值狀態。本次評估對於有回收價值的，依據材質、重量按照市場法進行評估，對於無回收價值的直接評估為0，詳見評估明細表。

6. 其他瑕疵事項

- (1) 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東易煤業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的井巷工程中，其中有11項涉及延長米2,911米因閉井形成無效資產。

- (2) 被評估單位附屬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井巷工程中的主斜井、副斜井、回風斜井、煤倉、201回風大巷部份，為2009年茂華能源投資公司收購後的老晉能二鋪井巷，該資產實物本體屬於被投資單位，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為實際使用人，並在使用過程中陸續對該類資產進行了加固、改造，賬面價值為改造費，涉及資產賬面原值37,404,705.74元，無賬面淨值（無法拆分）。
- (3) 截止評估基準日，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他應收款中有1項國庫券，賬面價值為16,176.00元，為2010年收購山西晉能二鋪煤業有限公司時帶入資產，國庫券面值為人民幣33,000元，國庫券購置日期為1987年，發行單位為山西省平魯區電力局發行，中國建設銀行平魯區建設銀行承銷。由於債券購入時間久遠，被評估單位去銀行無法兌現。
- (4) 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營業執照註冊資本與實際註冊資本不符，主要原因為2021年8月，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被評估進行了債轉股，本次債轉股完成後註冊資本變更為750,500.00萬元，截止本次評估基準日尚未完成工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 (5)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下梨園煤業有限公司固定資產－機器設備、電子設備中有較多資產包無法拆分，企業無法提供資產的詳細明細，比如機器設備中的配電線路、運輸設備、廚房設備、防治設備等，電子設備中的管理用固定資產、工具及其他用具、電子設備等，未拆包設備具體明細詳見設備評估明細表，本次評估由於評估條件受限，按照賬面價值列式，不發表意見。
- (6) 根據山西豪正森資源環境規劃設計有限公司2020年7月編製的《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煤炭資源開發利用、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第119頁中－礦井設計資源／儲量計算表所示，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批准採礦許可證範圍內因引黃工程引水線及鐵路覆礦7,089萬噸，其中4#煤層2,818萬噸，6#煤層154萬噸，9#煤層3,406萬噸，11#煤層711萬噸，詳見下表：

煤層編號	工業資源/		引黃工程 引水線及 鐵路	永久煤柱損失				小計	單位：萬噸	
	儲量	井田境界		村莊及 構築物	採空區 澄空區	斷層	公路		礦井設計 資源/ 儲量	備註
4	13,011	541	2,818	1,395.1	354	223	1,955	7,286.1	5,724.9	前期
6	1,210.5	52	154	271.3	46	18	14	555.3	655.2	後期
9	18,507.7	655	3,406	2,108.1	428	268	2,858	9,723.1	8,784.6	後期
11	4,489	156	711	355		64	641	1,927	2,562	後期
合計	37,218.2	1,404	7,089	4,129.5	828	573	5,468	19,491.5	17,726.7	

- ① 由於採礦權價款處置對應的是保有資源儲量，只有對應的儲量噸數，而並未明確具體詳細位置，因此無法核實引黃工程及鐵路壓覆的資源儲量是否部份或全部進行了採礦權價款處置；
- ② 對於因引黃工程及鐵路壓覆導致此部份資源儲量無法開採可能帶來企業的經濟損失，截止本次評估基準日2021年8月31日，經了解，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尚未與任何單位或個人達成補償或賠償協議，鑒於資產評估機構沒有相關資質和能力對儲量事項進行核實的實際情況，故本次評估採用了設計報告中的數據進行評估。
- (7) 截止本次評估基準日，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下梨園煤業有限公司申報的全部房屋建築物、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白蘆煤業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東易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申報的部份房屋建築物所坐落土地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本次評估未考慮權屬不完善對資產的影響。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

1. 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為：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2. 資產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本項目對應的經濟行為(或評估目的)有效。
3. 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在載明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內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4. 未經委託人書面許可，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將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5. 未徵得資產評估機構同意，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資產評估報告系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根據委託履行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後出具的專業報告，本報告經承辦該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師簽名並加蓋評估機構公章，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提出日期為：2021年9月20日。

有關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業務估值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電國際」)董事會

吾等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評估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茂華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的全部股權的公允價值所編製日期為2021年9月20日的業務估值(「估值」)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06條及14.61條，由於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故被視作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華電國際的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確定及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其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所依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式及應用恰當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上。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實施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備案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及第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此項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吾等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程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茂華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及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9月27日

陳世豪

執業證書編號P07705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茂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茂華公司之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儘管該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但其亦採用收益法，根據茂華公司附屬公司的採礦權相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得出(「估值」)，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我們已考慮估值的各個方面，包括編製估值的基準與假設，並已審閱由評估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函件，內容關於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及預測是否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假設作適當編製。我們注意到，估值中的預測的運算準確無誤，並符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與假設。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預測是經恰當和審慎查詢後而作出的。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公司秘書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有關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則被視為適用於本公司監事的程度與董事相同）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四名於中國華電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即丁煥德先生、彭興宇先生、張志強先生和李鵬雲先生）已就批准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或監事在其他公司同時作為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各專家已同意刊發本通函，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發表意見或建議的日期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各專家同意刊發本通函，並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於此，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誠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7.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14800號。
- (b) 本公司營業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所出現或引述的任何網站或任何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於本通函的一部分。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對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或其準確性概不負責。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茂華協議的副本將可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dpi.com.cn)查閱。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茂華協議(內容有關其擬出售於茂華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應收茂華債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茂華協議酌情進行修改，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立茂華協議，以及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公司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尚未註冊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於收妥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交換入場證正本。

3.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彼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公司，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其他事項

(1) 每名股東(或彼之代理人)以彼所代表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而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2)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需時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由本人自理。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3
傳真：(86)10 8356 7963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5. 新冠疫情預防措施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會議所在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現場參會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對於無法進入現場的現場參會股東，將通過本公司提供的遠程會議系統參會。